

\*\*\*\*\*

# 目 次

\*\*\*\*\*

## 糾 正 案

-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為新竹市政府辦理矜谷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矜谷國民中小學（下稱矜谷中小學）受贈之該市明湖段 489 地號等 70 筆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民國（下同）99 年度管制檢查作業時，認定標準前後不一，所為職務上行為互相矛盾，有違行政程序法之「誠實信用」及「信賴保護」原則；又其補稅罰鍰理由不僅違反法令規定，更悖離經驗法則與比例原則，加上發現錯誤後消極不作為，皆構成裁量瑕疵及怠惰；另該府辦理本案地價區段劃分時，無視地價調查估計規則、新竹市實施地價調查估計作業規定之明確規範，將不具「經濟效益」與「未來發展」的「國土保安用地」，與可供工商活動、開發建築、具有發展價值之「丙種建築用地」劃為同一地價區段一體核估地價，肇致民眾承受不合理之稅捐負擔，亦有裁量濫用之缺失，爰依法提案糾正……………1

##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35 次會議紀錄…………… 24

- 二、本院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29
- 三、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紀錄…………… 30
- 四、本院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紀錄…………… 31
- 五、本院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紀錄…………… 32
- 六、本院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紀錄…………… 32
- 七、本院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33
- 八、本院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33
- 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22 次會議紀錄…………… 34
- 十、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紀錄…………… 37
- 十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紀錄…………… 37
- 十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38
- 十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39

十四、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34 次會議紀錄.....	40
十五、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委 員會第 6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紀錄....	42
十六、本院交通及採購、社會福利及衛 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9 次聯席會 議紀錄 .....	43
十七、本院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 員會第 6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44
十八、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 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44
十九、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 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錄 .....	45

## 工作報導

一、112 年 1 月至 5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 形統計表 .....	45
二、112 年 5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46
三、112 年 5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49

\*\*\*\*\*  
**糾 正 案**  
\*\*\*\*\*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為新竹市政府辦理矜谷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矜谷國民中小學（下稱矜谷中小學）受贈之該市明湖段 489 地號等 70 筆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民國（下同）99 年度管制檢查作業時，認定標準前後不一，所為職務上行為互相矛盾，有違行政程序法之「誠實信用」及「信賴保護」原則；又其補稅罰鍰理由不僅違反法令規定，更悖離經驗法則與比例原則，加上發現錯誤後消極不作為，皆構成裁量瑕疵及怠惰；另該府辦理本案地價區段劃分時，無視地價調查估計規則、新竹市實施地價調查估計作業規定之明確規範，將不具「經濟效益」與「未來發展」的「國土保安用地」，與可供工商活動、開發建築、具有發展價值之「丙種建築用地」劃為同一地價區段一體核估地價，肇致民眾承受不合理之稅捐負擔，亦有裁量濫用之缺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12230221 號

主旨：公告糾正新竹市政府辦理矜谷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矜谷國民中小學受贈之該市明湖段 489 地號等 70 筆土地民國 99 年度管制檢查作業時，認定標準前後不一；又其補稅罰鍰理由不僅違反法令規定，更悖離經驗法則與比例原則；另該府辦理本案地價區段劃分時，無視地價調查估計規則等規定，肇致民眾承受不合理之稅捐負擔，亦有裁量濫用之缺失案。

依據：112 年 6 月 7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新竹市政府。

貳、案由：新竹市政府辦理矜谷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矜谷國民中小學（下稱矜谷中小學）受贈之該市明湖段 489 地號等 70 筆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民國（下同）99 年度管制檢查作業時，認定標準前後不一，所為職務上行為互相矛盾，有違行政程序法之「誠實信用」及「信賴保護」原則；又其補稅罰鍰理由不僅違反法令規定，更悖離經驗法則與比例原則，加上發現錯誤後消極不作為，皆構成裁量瑕疵及怠惰；另該府辦理本案地價區段劃分時，無視地價調查估計規則、新竹市實施地價調查估計作業規定之明確規範，將不具「經濟效益」與「未來發展」的「國土保安用地」，與可供工商活動、開發建築、具有發展價值之「丙種建築用地」劃為同一地價區段一體核估地價，肇致民眾承受不合理

之稅捐負擔，亦有裁量濫用之缺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新竹市政府於 92 年審核同意矜谷中小學受贈系爭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且 93 年至 98 年連續 6 年進行管制檢查作業，均確認其「按捐贈目的使用」；詎料，該府辦理 99 年度檢查時，竟出爾反爾，在該校使用系爭土地方式無重大變化情況下，改認其「未按捐贈目的使用」，並課予新臺幣（下同）5.3 億餘元之補稅及罰鍰。由於矜谷中小學善意信賴新竹市政府免稅行政處分，接受系爭土地贈與移轉，嗣後卻因行政機關檢查認定標準前後不一，所為職務上行為互相矛盾，遭受鉅額補稅裁罰，最終因無力負擔，學校遭到法拍被迫關閉，不僅損及該校學生受教權及教職員工作權，過程中更引發政府為民設陷、奪取校產之物議，明顯有違行政程序法之「誠實信用」及「信賴保護」原則，嚴重斲傷政府形象與人民信任。

（一）按土地稅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私人捐贈供興辦社會福利事業或依法設立私立學校使用之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但以符合左列各款規定者為限：一、受贈人為財團法人。二、法人章程載明法人解散時，其賸餘財產歸屬當地地方政府所有。三、捐贈人未以任何方式取得所捐贈土地之利益。」同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依土地稅法第 28 條之 1 申請免徵土地增值稅時，應檢附

社會福利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證明文件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設立之證明文件、捐贈文書、法人登記證書（或法人登記簿謄本）、法人章程及當事人出具捐贈人未因捐贈土地以任何方式取得利益之文書」。

（二）91 年間，鄭蔡招琴將系爭土地（分屬「新竹華城山坡地整體開發計畫案」【下稱「新竹華城開發計畫」】之「交通用地」及「國土保安用地」，目前分割增加為 80 筆）捐贈予矜谷中小學後，該校於 91 年 3 月 4 日向新竹市稅務局（更名前為新竹市稅捐稽徵處）申請免徵土地增值稅，該局旋依土地稅法第 28 條之 1 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規定進行審核，經多次補正，以 92 年 5 月 21 日新市財一字第 0920014999 號函核准適用土地稅法第 28 條之 1 免徵土地增值稅在案。

（三）92 年 10 月 16 日，新竹市稅務局依社會福利事業及私立學校受贈土地免徵增值稅案件管制檢查作業要點（下稱管制檢查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首次邀集新竹市政府教育處及新竹市地政事務所人員至系爭土地辦理實地勘查。因學校未檢具系爭土地使用計畫佐證，僅能就現地及地籍資料核視，新竹市政府教育處無法認定其是否依捐贈目的及設立宗旨使用，遂以該府 92 年 11 月 10 日府教國字第 0920094508 號函復稅務局，系爭土地無法認定為「學校

用地」。嗣經矜谷中小學 92 年 11 月 24 日、12 月 4 日清山會字第 921124、921204 號函補充說明，新竹市政府教育處爰以 92 年 12 月 9 日府教國字第 0920103881 號函復新竹市稅務局同意認定為「學校使用」。此後自 93 迄 97 年間，新竹市稅務局依前揭管制檢查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邀集相關機關作實地勘查，亦維持系爭土地「按捐贈目的使用」之認定。

- (四) 98 年間，新竹市政府教育處發現矜谷中小學董事會 98 學年度第 1 次董事會議紀錄討論事項（二），決議通過「提供系爭土地作為土地周邊社區及其他不特定公眾聯外道路無償使用」等情；復於新竹市稅務局 98 年 10 月 21 日辦理該年度私立學校受贈土地免徵增值稅案件檢查作業時，現地檢視及核對地籍資料，無法確認是否「按捐贈目的使用」，新竹市政府教育處會勘人員遂未於檢查紀錄表上就「供依法設立私立學校使用之土地捐贈目的」作認定。然經該校董事會 98 年 11 月 23 日、99 年 1 月 7 日矜董字第 098008、0990001 號函說明，以該校自受贈系爭土地後，即規劃並持續提供師生戶外生態教學、自然科教學及體育活動使用，俾提昇教學效能等；且有關前揭 98 學年度第 1 次董事會議紀錄，其討論事項（二）決議部分，為避免產生學校是否確實使用土地之疑慮，業提經 98 年 11 月 22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董事會議討論，決議廢止；並檢附學校使用土地之佐證資料供參。新竹市政府教育處嗣再考量系爭土地所有權已移轉予學校，雖非屬學校校舍所在地，惟依該董事會函復之說明，系爭土地持續提供學校使用，並已廢止 98 學年度第 1 次董事會議紀錄討論事項（二）之決議，為鼓勵私人捐資興學，並基於教育並不僅侷限於教室內教學，乃持續、隨時進行之廣義觀點，勉予認定系爭土地按捐贈目的使用，並以 98 年 12 月 1 日、99 年 1 月 14 日府教國字第 0980130713、0990002386 號函復新竹市稅務局「該府勉予認定旨揭 70 筆土地按捐贈目的使用」等情。惟新竹市稅務局 98 年 12 月 22 日、99 年 4 月 16 日新市稅機字第 0980047257、0990260697 號等函多次表示尚有疑義，請新竹市政府教育處再予確認，爰新竹市政府再以 99 年 6 月 25 日府教國字第 0990066384 號函新竹市稅務局「該府勉予認定旨揭 70 筆土地按捐贈目的使用」，並請新竹市稅務局明確告知尚存疑義內容等情。惟新竹市稅務局僅續函該府請儘速認定，且新竹市政府教育處亦未變更前揭認定結果。

- (五) 99 年 9 月 7 日，新竹市稅務局再次辦理 99 年受贈土地免徵增值稅案件檢查作業時，新竹市政府教育處會同稅務局、地政機關及校方至受贈土地逐筆現勘。是日矜

谷中小學雖表示旨揭受贈土地學校用於體育、自然等領域之教學使用，惟現勘當日經地政機關指界，未見系爭土地學校師生使用之情形，多處似有非學校車輛停放、住戶所有盆栽等物置放、社區庭園造景座落於系爭土地情事，爰新竹市政府教育處人員先依現勘結果認定「未按捐贈目的使用」，並函請學校說明及改善。該校嗣以 99 年 10 月 4 日矚學字第 0990043 號函復說明，新竹市政府教育處即簽會新竹市稅務局知悉。經該局簽註意見略以：「矚谷中小學受贈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列管案件清冊如需修改，請檢送修改後上開清冊送該局併卷」等情。惟迄 12 月 8 日前新竹市

政府教育處均未再修正，新竹市稅務局爰依原勘查結果於同（99）年 12 月 9 日按土地稅法第 55 條之 1 規定作成新市稅法字第 0990037537 號裁處書補徵土地增值稅 177,117,654 元外，並按前揭應納稅額裁處 2 倍罰鍰計 354,235,308 元。嗣因矚谷中小學未能繳納補稅罰鍰，故其校地與校舍於 105 年 1 月 13 日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執行拍賣，由康橋學校財團法人購買，設立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並由新竹市政府依私立學校法第 70 條規定命矚谷中小學自 105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招生辦學，目前僅存矚谷學校財團法人組織。

表 1、本案矚谷中小學土地增值稅欠稅明細

項目	金額（元）
本稅	177,117,654
滯納金	26,567,615
行政救濟利息	5,134,113
罰鍰	354,235,308
合計	563,054,690

資料來源：新竹市政府提供。

表 2、本案矚谷中小學未繳納土地增值稅補稅罰鍰於 105 年 1 月 13 日執行拍賣不動產情形

項目	金額（元）
拍定金額	345,900,000
獲分配欠繳土地增值稅	189,157,177
獲分配欠繳罰鍰	35,258,656
獲分配合計	224,415,833

資料來源：新竹市政府提供。

表 3、本案矜谷中小學土地增值稅欠稅清理情形

項目	金額（元）
原始欠稅	563,054,690
拍賣徵起	224,415,833
扣押銀行存款等徵起	27,846,834
截至 112 年 1 月尚欠金額	310,792,023

資料來源：新竹市政府提供。

(六)惟經本院進一步調查，矜谷中小學因信賴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得以免徵土地增值稅之行政處分，而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且自 92 年迄 100 年 3 月期間，系爭土地使用情形並無重大改變，此有下列證明可稽：

1. 新竹市政府教育處及新竹市稅務局認定系爭土地「按捐贈目的使用」，於 92 年首次管制檢查後，迄 99 年 6 月間均維持原認定。
2. 本院 101 年 1 月 9 日赴現場履勘時，有新竹市政府教育處、新竹市稅務局、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及校方等機關（構）人員隨同，依矜谷中小學提供之照片逐一比對，並詢問新竹市稅務局等機關人員，發現前揭裁處書所稱違規情形，多數均於新竹市政府 92 年 12 月 9 日認定系爭土地依捐贈目的使用時即已存在，且新竹市稅務局並未能提出具體資料以資證明 92 年 12 月間與裁罰時之使用情形差異。
3. 本院 101 年 1 月 17 日約詢新竹市政府等機關，相關人員亦稱

，前揭作為裁罰補稅依據之社區道路、停車格、住戶花台、庭園造景或公園等使用情形於 92 年核准免稅時既已存在，且新竹市政府教育處處長、新竹市稅務局局長及副局長等亦未表示否定意見。

- (七)綜上，按行政程序法第 8 條規定：「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考量本案新竹市政府原本 92 年同意系爭土地作為學校使用而核准免稅在先，以致矜谷中小學善意信賴可以免稅而接受贈與移轉，並在維持系爭土地「從來之使用」下，兼供「該校學生上下學交通及聯外道路、學校戶外生態教學以及體育運動等使用」，此情形亦在新竹市政府「鼓勵私人捐資興學，並基於教育並不僅侷限於教室內教學，乃持續、隨時進行」之廣義觀點下，連續 6 年獲認系爭土地符合「捐贈目的使用」。詎料，在系爭土地使用狀況無重大變化下，新竹市政府竟出爾反爾，於 99 年改認系爭土地「未按照捐贈目的」使用而不合法，導致該校無所適

從，被補稅處罰 5 億 3,135 萬 2,962 元之鉅額款項，最終造成學校財產被拍賣關閉。新竹市政府因審查標準前後不一，所為職務上行為互相矛盾，不僅損及該校學生受教權及教職員工作權，過程中更引發政府為民設陷、奪取校產之物議，明顯有違行政程序法之「誠實信用」及「信賴保護」原則，嚴重斷傷政府形象與人民信任。

二、新竹市政府辦理本案 99 年度管制檢查作業時，竟以系爭土地之「交通用地」有不特定人車通行停車、「國土保安用地」樹木叢生閒置未用為由，認定矜谷中小學「未按捐贈目的使用」，無視「交通用地」及「國土保安用地」法定用途本應作為公共通行與國土保安之用，將「兼作教學之補充性用途」凌駕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上，不僅本末倒置，且違反法令規定，顯有「裁量逾越」之情形；又該府將「當日未見」矜谷中小學師生使用，以及「92 年核准免稅時已存在」之社區住戶花台造景公園占用系爭土地的「侵權行為」，當作矜谷中小學「未按捐贈目的使用」之證明，前者明顯流於片面，悖離經驗法則，後者則有張冠李戴，與「私權爭執」混為一談之疑慮。此外，本案僅認定「部分土地」未依原定捐贈目的使用，卻針對全部捐贈範圍進行補稅裁罰，明顯輕重失衡、違反比例原則，且於發現錯誤後消極不作為，皆已構成「裁量濫用」及「裁

量怠惰」。而該府以上開違反法令、不合情理、不符比例之認定作為後續鉅額補稅裁罰之依據，顯有「裁量瑕疵」，允應撤銷另為適法之處分。

(一)如前述，新竹市稅務局 92 年 5 月 21 日核准系爭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後，於同年 10 月 16 日依管制檢查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會同教育主管機關新竹市政府教育處及地政事務所人員實地勘查時，因矜谷中小學未檢具系爭土地使用計畫，無法認定其是否依捐贈目的及設立宗旨使用，新竹市稅務局爰於 92 年 11 月 13 日函請矜谷中小學將相關資料送交新竹市政府教育處重新認定受贈土地使用情形。嗣新竹市政府教育處依矜谷中小學說明資料，於 92 年 12 月 9 日函復新竹市稅務局同意認定系爭土地作為「學校使用」，且之後經過 93 年至 98 年連續現場會勘，檢查紀錄均認定符合「捐贈目的使用」。

(二)探究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92 年 12 月 9 日同意認定系爭土地作為「學校使用」之理由如下：

1. 系爭土地地籍資料並非學校用地，係屬「交通用地」或「國土保安用地」，且用地分散，非為一完整區塊之土地，變更為學校用地之可能性低、規劃為學校校舍所在區域之機率亦極低。該府 92 年 11 月 10 日原函稅務局無法認定為學校用地，惟稅務局既以 92 年 11 月 13

日新市稅機字第 0920037973 號函知學校送交學校使用之相關資料以供重新認定，亦即稅務局就稅務機關之立場，於土地稅法第 28 條之 1、第 55 條之 1 及管制檢查作業要點所定「學校使用」之觀點似為「即便非為學校用地，只要學校有使用，即可認定為學校使用」。

2. 基於前點敘述，並依學校 92 年 11 月 24 日、12 月 4 日清山會字第 921124、921204 號函之說明及相關資料，系爭土地中道路用地平時作為自然生態教學使用，並兼作學生上下學通往學校道路使用，國土保安用地作為體育及露營攀岩等活動之用。為考量教育不僅是教與學，亦無形、漸進經由日常生活中耳濡目染發揮潛移默化的效果，學校周遭環境可孕育學生美學涵養、進行體育領域及生態探索課程，爰同意認定係為「學校使用」。

(三) 詎料，新竹市稅務局於 99 年 9 月 7 日辦理系爭土地 99 年度檢查作業，以現場勘查發現系爭土地「有供不特定人士公共通行使用、樹木叢生，閒置未用、供社區道路使用、道路旁有人行步道或劃設停車格、另有部分土地遭社區住戶花台、庭園造景或公園占用」等情形，認為與矸谷中小學 92 年 11 月 24 日所提土地使用計畫：「70 筆土地中交通用地平時作為學校自然生態教學使用，兼作學

生上下學道路使用，另國土保安用地規劃為植物教學區、生態保育區、攀爬遊戲區、露營烤肉區等自然生態戶外教學區，作為自然生態等活動使用」等內容有所落差，爰判定其「未按捐贈目的使用」，應依土地稅法第 55 條之 1 規定，追補應納之土地增值稅稅額及 2 倍罰鍰。按新竹市稅務局 99 年 12 月 9 日新市稅法字第 0990037537 號裁處書載稱：「本局依管制檢查作業要點，於 99 年 9 月 7 日會同新竹市政府教育處、新竹市地政事務所人員及受處分人之員工前往現場勘查結果，其中系爭 489、489-1、490、491、492 及 497 等 6 筆地號土地為國家藝術園區外之道路，屬校外柴橋路之一部，又系爭 647、677、679 及 680 等 4 筆土地（國土保安用地）樹木叢生，人車難以到達，目前閒置未用（該校當時亦自承尚未運用經費予以開發），餘 501 地號等 60 筆土地為國家藝術園區內社區道路，道路旁除設有人行步道外，並劃有停車格供社區住戶及不特定人士停車使用，另有部分面積遭社區住戶之花台、庭園造景或公園占有使用，經抽核現場停放車輛 27 台，只有 7 台為住戶所有，本案經教育處核認受處分人未按捐贈目的使用系爭土地……。」再根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111 年 11 月 3 日府教國字第 1110166943 號函復本院稱：「一、稅務局於 92 年 5 月 21 日核准

本捐贈案免課增值稅時，本府並未知悉，俟於 92 年第 1 次辦理檢查作業後，該局『學校使用』之觀點似為『即便非學校用地，只要學校有使用，即可認定為學校使用。』後本府爰以認定受贈土地係為學校使用。二、又 99 年 9 月 7 日辦理 99 年受贈土地免徵增值稅案件檢查作業，本府會同稅務局、地政機關、校方至受贈土地逐筆現勘。是日校方雖表示旨揭受贈土地學校用於體育、自然等領域之教學使用，惟現勘當日經地政機關指界，未見 70 筆土地學校師生使用之情形，本府爰先依會勘結果函請該校說明及改善，學校於 99 年 10 月 4 日函復說明，本府即會知稅務局知悉。三、另該校董事會 98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同意受贈明湖段 499 地號之土地案，稅務局 99 年 10 月 11 日表示：『該土地既為開發新竹華成開發計畫範圍內土記作為綠地（保護區）使用，縱該校同意受贈土地，其使用仍受限為國土保安綠地使用，並未能供學校用地使用，難謂屬符合土地稅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私人捐贈供依法設立私立學校使用之土地得以免徵土地增值稅。』其見解與本 70 筆土地捐贈案顯有不同。四、爰此，因學校之說明尚不夠具體明確，且依稅務局 99 年 10 月 11 日之意見，有關『供學校使用』之範疇及定義尚有疑義，故本府未變更 99 年會勘之認定結果。」

(四) 惟對照矚谷中小學歷次函復新竹市政府之說明則稱：

1. 92 年 11 月 24 日清山會字第 921124 號函復略以：

(1) 該校位處於國家藝術園區社區（即「新竹華城開發計畫」內之住宅社區）內，與國家藝術園區共存共榮，互利共生。系爭土地中除明湖段 647、677、679、680 地號土地屬於國土保安用地外，其餘皆為國家藝術園區內之社區道路，於 84 年 10 月 18 日即已編定為「交通用地」，新竹市稅務局於核定是否免徵土地增值稅時，即已明知之事實，經查核後亦確認符合免徵土地增值稅之規定。

(2) 上開社區道路規劃完整，遍植各種植栽與陳列各知名藝術家之雕塑作品，加以社區建築兼具古典與現代之美，係該校師生美術寫生、生態教學、越野賽跑、戶外教學最常利用（幾乎每日都會利用到）之場所及資源。整個國家藝術園區可稱係該校之廣義校區，類似國外之大學城。

(3) 國土保安土地上，可規劃為植物教學區、生態保護區、攀爬遊戲區、露營烤肉區、名人及畢業生植樹區等戶外教學區。該校於 92 年 9 月 12 日完成受贈登記手續後，迅速於 3 日後委託進行綜合規

劃作業，此有該校戶外教學區綜合設計合約 1 件可憑。

- (4) 系爭土地均與該校主體校區相連，國土保安土地經由該校主體校區旁之景觀步道即達，納入該校校區內，戶外教學使用尚無任何交通上之問題。

2. 98 年 11 月 23 日矽董字第 098008 號函復略以：

- (1) 矽谷中小學受贈旨揭土地後，即規劃並持續提供師生戶外生態教學、自然科教學及體育活動使用。
- (2) 例如辦理形塑校園文化一環山步道健行、環山步道闖關活動、認識植物生態戶外教學、學生慢跑健行活動等，充分使用，俾提昇教育效能……。

3. 99 年 1 月 7 日矽董字第 0990001 號函復略以：

- (1) 旨揭 70 筆土地中，除新竹市明湖段第 647、677、679、680 地號土地屬於「國土保安用地」外，其餘皆為國家藝術園區內之社區道路，於 84 年……即已編定為「交通用地」……新竹市稅務局於查核是否免徵土地增值稅時，即已明知之事實，亦即……清楚了解社區道路除列入學校財產供學校師生及家長使用外，亦不能禁止社區民眾及非特定人士使用之需求。
- (2) 上揭社區道路中有多條環繞

矽谷中小學之主體校區，為學校進出必經之路，學校亦擁有上揭 70 筆土地所有權……，作校務運作與教學活動用途。而道路旁劃設停車格確於捐贈前皆已劃設完成，係提供學校教職員工及家長接送其子弟等相關人士停車使用……，學校及園區設置嚴密警衛系統，俾合理管制及合宜人車分道做好規劃，使人車進出有序，學校師生家長無安全顧慮。

- (3) 事實上整個國家藝術園區堪可稱為學校之廣義校區……學校規劃各條道路，各期各公共設施，國土保安用地等，均擁有不同風貌之植栽體系，依不同的季節，可以觀花、觀葉、誘鳥、誘蝶或香草植栽或四季草花等，供學校師生美術寫生、生態教學、越野賽跑、步道競走，並設置植物教學區、生態保育區、攀爬遊戲區、露營區、植樹區等戶外教學場所……。

4. 99 年 5 月 4 日矽董字第 0990006 號函復略以：

- (1) 整個國家藝術園區在上揭 70 筆土地未歸屬本校校產前，整體開發變更計畫……於 82 年 3 月 23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8272197 號函核准……完成使用分區道路，綠帶等擬定計畫。……整個國家藝術園區於 83 年 1 月 13 日新竹

市政府工務局……函准核發使用執照……完成盲溝，全區道路系統植栽等規劃。……國家藝術園區第一、二、三期建案……新竹市政府工務局……同意核發使用執照，並完成中庭人行道停車位劃線事宜。是以矜谷中小學受贈旨揭 70 筆土地前，第一、二、三期建案皆已劃設停車線，而在新竹市稅務局於 92 年 5 月 21 日核准免徵土地增值稅後，92 年 9 月 12 日完成贈與登記手續後（即建案第四、六期）迄未再劃設停車格。

- (2) 新竹市稅務局函稱：旨揭受贈土地之部分地號面積，由社區住戶之花台、庭園造景或公園占用，該會當函轉要求該住戶之管委會拆除。
- (3) 至於謂「亦有部分土地屬校外柴橋路之一部，並非學校使用」一節，此部分仍係作為學校進出用途，而 117 號道路，新竹市政府並未徵收，卻使用民眾土地作為道路用地。
- (4) 而「抽核現場停放車輛 19 台，只有 10 台為住戶所有，其餘皆為區外人士」一節，或許恰有來校洽公之民眾、廠商或不特定人士所有，亦未可知……。

5. 99 年 10 月 4 日矜學字第 0990043 號函復略以：

- (1) 旨揭土地然仍屬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與家長進出必經之路，學校擁有上開產權，供學校校務運作之需，爰上述旨揭土地社區道路上「停車格」，確供本社區住戶及不特定人士使用，學校無法禁止之事實。此有本校董事會函報鈞府轉呈新竹市稅務局之文中說明，供學校教職員工、師生及家長使用外，亦不能禁止社區民眾及非特定人士使用之需求，而並未收取任何費用與學校董事會之聲明書並無違背。
- (2) 學校上下學時間湧入家長接送其子弟之車輛均數以百輛計，是以學校做好動線規劃，人車分道，屬學校校務行政運作及學生交通安全教育之範疇。
- (3) 況學校規劃各期道路、各期公共設施及國土保安用地等，均擁有不同風貌之植栽體系，供學校師生美術寫生，生態保育與教學活動，越野賽跑，步道競走，遊戲攀爬等戶外教學區域。這些社區道路於 84 年經該府及內政部即已編定為「交通用地」……學校自受贈土地至今，仍均按捐贈目的使用，亦不變之事實，請該府轉請新竹市稅務局明鑒。
- (4) 649、658、659、660、662 地號車輛可通行之道路，周遭

尚無社區住宅。該地段為開發較晚之區域，平日供學校、社區家長活動使用。……647、677、679、680 地段樹木叢生，人及車輛難以到達。礙於學校經費，目前尚無經費建置，往後將編列學校預算逐年建構。

(五)經本院進一步調查發現：

1. 為促進土地及天然資源之保育利用，人口及產業活動之合理分布，以加速並健全經濟發展，改善生活環境，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不屬第 11 條之非都市土地，應由有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按照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並編定各種使用地……」及第 15 條之 1 條：「……為開發利用，依各該區域計畫之規定，由申請人擬具開發計畫……」之規定，非都市土地依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相關規定，編定各種使用地或以整體開發計畫管制，係以維護非都市土地具計畫、有秩序之發展，並作為土地使用及建築之管制依據。再按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2 許可開發案件，應留設之「國土保安用地」，其劃設目的已明定於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相關規定，係為基地之水源涵養及生態保育，

或因坡度陡峭應維持地形地貌，而具國土保安使用之性質；至於「交通用地」部分，按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44 點之 3 有關穿越性道路應分割編定為「交通用地」規定之意旨，原則具公眾使用性質，即未禁止不特定人車通行。

2. 本案「新竹華城開發計畫」係依原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內政部前以 79 年 6 月 18 日台（79）內營字第 794626 號函同意。按該計畫第 4 章土地使用計畫書說明，4-3 節土地使用編定，「土地使用種類為道路使用，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土地用途為交通設施」、「土地使用種類為綠地（保護區），變更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土地用途為水土保持設施—保護區」；4-4 節土地使用計畫載明「地形陡峭處保留不予開發或小規模整理為綠地，以維護水土保持」；第 5 章用地變更計畫說明書，土地變更使用編定情形「國土保安用地供綠地使用」，均已載明本案「交通用地」為社區留設之交通設施，提供公眾使用、不特定人車通行，「國土保安用地」則不予開發、留作綠地以維護水土保持。
3. 質言之，系爭土地屬於「新竹華城開發計畫」範圍內之「交通用地」及「國土保安用地」，其法定用途本應作為整體開

發社區所留設之公共交通設施以及國土保安、水土保持綠地使用。故本案新竹市政府 92 年 12 月 9 日府教國字第 0920103881 號函「同意將系爭土地中『交通用地』以通學步道視之與『國土保安用地』視為教學場域等節，實屬未有法令依據與未諳法令涵義之認定作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已於 102 年 1 月 10 日 101 年訴字第 142 號判決正本事實與理由六（三）3D（第 55 頁）指明綦詳；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3 年度重訴字第 108 號民事判決亦認為，系爭土地屬「新竹華城開發計畫」範疇，受內政部審議制定之「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拘束，不得將之供作交通設施（道路）以外用途使用。

4. 退一步言，姑且不論有無法令依據，既然新竹市政府 92 年 12 月 9 日函同意擴大系爭土地可作為「學校使用」之觀點，係以新竹市稅務局認為「即便非為學校用地，只要學校有使用，即可認定為學校使用」之寬鬆立場為基礎，即是肯認系爭土地具有「多功能用途」，在維持「交通用地」、「國土保安用地」法定用途之同時，可兼供「該校學生上下學交通、聯外道路、學校戶外生態教學以及體育運動等使用」。然無論如何，系爭土地既依法編為

「交通用地」與「國土保安用地」，在「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範下，其「兼作」學校教學補充性用途之前提，均要以「不變更」或「不影響」系爭土地「法定用途」為原則。新竹市政府 112 年 3 月 27 日府授稅機字第 1120041032 號函查復本院即表明：

- (1) 按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17 點及第 19 點分別規定：「基地開發應保育與利用並重，並依下列原則，於基地內劃設必要之保育區……」、「列為不可開發區及保育區者，應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嗣後不得再申請開發，亦不得列為其他開發申請案件之開發基地。」。本案「國土保安用地」係依「新竹華城開發計畫」所變更編定者，並供作綠地使用，故其地上樹木叢生、未有其他開發行為，應屬適當。
- (2) 查內政部於 82 年 3 月 24 日核定之「新竹華城山坡地整體開發變更計畫說明書」所載：「步道系統：位於車道之兩側，主要為提供社區居民安全之步道空間，在層次上，步道系統由鄰里中心分散至整個住宅區內，形成一有系統之組織，並與綠地、公共設施做整體規劃，並能便利連接住宅群，供全區居

民使用，以強化鄰里意識、增進居民感情」；「廣場、停車場：本處所指廣場，僅指與交通有關之空地，例如在道路上之轉角處，為配合房屋配置或景觀需要，所以配置之綠地，亦可兼作停車場用」（摘自第 69 頁）。據此判斷，本計畫於路邊劃設「停車格」與「人行步道」並供不特定人通行停車，應未牴觸原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發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之開發計畫書圖及其許可條件內容。

5. 豈料，新竹市政府辦理本案 99 年檢查現勘作業時，卻反客為主，推翻過去立場，主張系爭土地只能供學校使用，認定矽谷中小學將其中的「交通用地」供不特定人公共通行或停車使用，以及「國土保安用地」樹木叢生，未運用經費開發等情，係屬「未按捐贈目的使用」，著實令人費解。按系爭土地中除新竹市明湖段第 647、677、679、680 地號屬於「國土保安用地」外，其餘皆為國家藝術園區內之社區道路，於 84 年即已編定為「交通用地」，此為 92 年新竹市稅務局核准免徵土地增值稅及新竹市政府教育處認定符合「學校使用」時，即已明知之事實，同時亦應清楚了解「國土保安用地」不得再申請開發，以及「交通用

地」不能禁止社區民眾及非特定人士通行使用。是故，該府要求矽谷中小學禁止不特定人車通行使用「具公眾使用性質之交通用地」，以及運用經費開發「不得開發以維護水土保持之國土保安用地」，已牴觸系爭土地之「法定用途」，逾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允許之範圍。而該府以此違法之認定作為本案鉅額補稅裁罰依據，顯有「裁量逾越」之情形。

6. 又矽谷中小學教學活動仍以學校場域為主要範圍，系爭土地僅供「附帶學校教育使用」之補充性用途，不可能天天舉辦「戶外生態教學」，或隨時在社區道路上「通勤或運動」。故新竹市政府 99 年 9 月 7 日檢查當時未見師生於系爭土地從事戶外教學或相關活動，應屬正常現象。該府以檢查當時無師生從事教學或活動等情，作為學校「未按照捐贈目的」使用之理由，認事用法欠缺合理性，不僅流於片面，更違反經驗法則。
7. 再者，根據矽谷中小學歷次函復新竹市政府之說明可知，該社區道路遍植各種植栽與陳列各知名藝術家之雕塑作品，加以社區建築兼具古典與現代之美，可作為該校師生美術寫生等用途之場所及資源，該論點在新竹市政府教育處「教育不僅是教與學，亦無形、漸進經

由日常生活中耳濡目染發揮潛移默化的效果，學校周遭環境可孕育學生美學涵養、進行體育領域及生態探索課程」之考量下，於 92 年同意認定為「學校使用」在案，即可清楚明瞭該等花台造景公園作為「學校使用」之定位，係屬「無形、漸進孕育學生美學涵養及生態探索」之性質。至於該等花台造景公園是否占用系爭土地，則屬「私權爭執」，理應由學校與社區住戶另循司法途徑處理，與該校師生有無將其作為「美術涵養、生態探索等用途」尚無衝突。是故，即使不論系爭社區住戶花台造景公園是否於「92 年核准免稅時已存在」，該府將社區住戶占用系爭土地之「侵權行為」，當作矽谷中小學「未按捐贈目的使用」之證明，明顯將「行政裁量」與「私權爭執」混為一談，不僅張冠李戴，且有違司法、行政權力分立之本質。

8. 此外，本案僅認定「部分土地」未依原定捐贈目的使用，卻針對全部捐贈範圍進行補稅裁罰，顯有輕重失衡、違反比例之「裁量濫用」。故本院前以 100 年 12 月 16 日處臺調壹字第 1000833441 號函詢財政部，財團法人私立學校申請依土地稅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受贈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案件，倘稽徵機關嗣後發現受贈土地未依原

定捐贈目的使用，得否僅就違規部分之受贈土地補徵土增稅並課處罰鍰，案經該部 100 年 12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10000613750 號函查復本院略以：「……如經稽徵機關……核准免徵土增稅，嗣有未依捐贈目的使用之情形，依土地稅法第 55 條之 1 規定，除追補應納之土增稅外並處應納土增稅稅額 2 倍之罰鍰。如係部分土地未依原定捐贈目的使用，應僅就該未符合部分補稅及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嗣於 101 年 6 月 29 日，新竹市稅務局函請新竹市政府教育處就本案有無財政部函釋比例計算認定之情形及應變更之面積憑辦。102 年 2 月 20 日，新竹市政府以府教國字第 1020013944 號函將處理情形陳報本院，明白表示：「本府私立學校諮詢會 101 年 12 月 21 日決議依財政部函釋按比例認定之精神，建議依相關法規按事實情形比例認定。……本府參加 101 年 11 月 14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準備程序庭，補充答辯狀中敘明其環繞學校之交通用地，即明湖段 489 地號等 6 筆土地，作為通學環境接送之區域與明湖段 647 地號等 4 筆國土保安用地作為自然生態教學之用，認定為依捐贈目的使用。」然而，讓人不可置信的是，該府最後仍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 1 月 10 日 101

年訴字第 142 號判決正本事實與理由六（三）3D（第 55 頁）中指出『部分交通用地以通學步道視之與國土保安用地視為教學場域等節，係屬未有法令依據與未諳法令涵義之認定作為』，在本案未有其他更改此判決見解之情況下，未便變更 99 年度認定，以符判決意旨與法令」為由，維持原核定。以上種種，形同新竹市政府將自己 92 年「未有法令依據與未諳法令涵義之認定作為」，所導致 99 年一連串「裁量逾越」與「裁量濫用」之錯誤，轉嫁給矜谷中小學承擔，「裁量怠惰」莫此為甚。

9. 綜上，本案新竹市政府以上開違反法令、不合情理、不符比例原則之認定作為後續裁定 5 億 3,135 萬 2,962 元鉅額補稅裁罰之依據，且於發現錯誤後消極不作為，顯有「裁量逾越」、「裁量濫用」及「裁量怠惰」等瑕疵，允應撤銷另為適法之處分。

三、系爭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為「新竹華城開發計畫」整體「土地利用」不可或缺之一部分，受限其作為「水土保持設施」及「綠地」等法定用途，不得再申請開發或改作其他使用，故在社會通念下不具市場上「經濟效益」與「發展趨勢」。然新竹市政府辦理「新竹華城開發計畫」地價查估時，無視地價調查估計規則、新竹市實施地價調查估

計作業規定已明確規定「土地使用管制」、「利用現況」、「發展趨勢」乃劃分地價區段之重（主）要影響因素，反本末倒置，以無法令依據之「整體開發」當作唯一考量，將法定用途作為「水土保持設施」及「綠地」、現況「林木叢生」、社會通念不具「經濟效益」與「未來發展」的「國土保安用地」，與可供工商活動、開發建築、具有發展價值之「三種建築用地」劃為同一地價區段一體核估地價，造成作為「國土保安用地」地價稅稅基負擔之「公告地價」，與其「通常可得收益能力」及「經濟實質利益」嚴重失衡，不僅有悖地價調查估計規則與新竹市實施地價調查估計作業規定，更肇致民眾承受不合理之稅捐負擔，嚴重損及人民財產權益，「裁量濫用」之失甚明。

- (一)地價稅為「財產稅」之一種，係政府針對地主持有土地做為稅捐負擔之經濟實質利益進行「稅基」量化，再按其對應之「稅率」累進課稅，故地價稅「稅基」評價適當與否，與租稅公平及民眾財產權保障息息相關。查「公告地價」係由地方政府依據平均地權條例、地價調查估計規則等規定，考量地方財政需要、社會經濟狀況及民眾負擔能力等情形，針對轄區內土地分區調查最近 1 年之土地買賣價格或收益價格，再依據調查結果，綜合考量影響地價因素，劃分地價區段並估計區段地價，提經地價及標準地價

評議委員會評定後，計算宗地單位地價，於 1 月 1 日公告，以為地主申報地價之參考及後續稅捐機關徵收地價稅之基準。質言之，「公告地價」作為地價稅稅基量化之依據，自應反映課稅當期土地「通常可得收益能力」，方能契合民眾負擔能力，達成量能課稅原則。

- (二)再查，政府估價因涉及土地筆數眾多，爰採「區段地價」方式進行大量估價，地方政府於辦理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作業時，應將地價相近、位置相連或情況相同之土地劃為同一地價範圍，此一範圍稱為「地價區段」，乃「公告地價」查估評價過程之重要基礎。按「地價調查估計之辦理程序如下：一、蒐集、製作或修正有關之基本圖籍及資料。二、調查買賣或收益實例、繪製地價區段草圖及調查有關影響區段地價之因素。三、估計實例土地正常單價。四、劃分或修正地價區段，並繪製地價區段圖。五、估計區段地價。六、計算宗地單位地價」、「第 3 條第 2 款所定影響區段地價之因素，包括土地使用管制、交通運輸、自然條件、土地改良、公共建設、特殊設施、環境污染、工商活動、房屋建築現況、土地利用現況、發展趨勢及其他影響因素之資料等」、「劃分地價區段時，應攜帶地籍圖、地價分布圖及地價區段勘查表實地勘查，以鄉（鎮、市、

區）為單位，斟酌地價之差異、當地土地使用管制、交通運輸、自然條件、土地改良、公共建設、特殊設施、環境污染、工商活動、房屋建築現況、土地利用現況、發展趨勢及其他影響地價因素，於地籍圖上將地價相近、地段相連、情況相同或相近之土地劃為同一地價區段」、「地價區段之界線，應以地形地貌等自然界線、道路、溝渠或使用分區、編定使用地類別等使用管制之界線或適當之地籍線為準」，地價調查估計規則第 3 條、第 9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1 項、第 19 條前段規定甚明，指出「土地使用管制」、「土地利用現況」、「發展趨勢」等對於地價具備緊密關聯與重大影響，故進一步為例示性規定，以供地方政府劃分地價區段之依據。故新竹市實施地價調查估計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1 項第 2 款（1）、（3）即明定：「2. 區段劃分應注意事項：（1）都市土地之使用分區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類別，為影響地價之主要因素，在劃分區段前，應先確定是項資料有無變動，以合理劃定區段界線。……（3）劃分區段應以土地利用價值及明顯地形、地物為主，土地界址為輔；面積較大之宗地若利用價值有顯著差異時，宜劃為不同地價區段，不宜完全遷就土地界址。」

- (三)另查，「新竹華城開發計畫」屬山坡地住宅社區開發案，經內政

部 79 年 6 月 18 日同意（註 1），新竹市政府 80 年 6 月 11 日許可開發（註 2），內政部於 82 年 3 月 23 日同意變更。按「新竹華城開發計畫」說明書記載，系爭土地中之明湖段 647、677、679、680 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國土保安用地」），因「地形陡峭處保留不予開發或小規模整理為綠地，以維護水土保持」，故變更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供「綠地使用」，土地用途為「水土保持設施－保護區」，以維持「新竹華城開發計畫」基地自然淨化空氣、涵養水源、平衡生態之功能；而根據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19 點：「列為不可開發區及保育區者，應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嗣後不得再申請開發，亦不得列為其它開發申請案件之開發基地」規定，已表明系

爭「國土保安用地」不得再申請開發或作為開發計畫以外之其他容許使用項目或許可使用細目使用，明顯不具「發展趨勢」；另本院 111 年 10 月 7 日實地履勘發現，系爭「國土保安用地」作為「水土保持設施」及「綠地」，「土地利用現況」樹木叢生，未開發使用，參照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及生態保護用地認定標準第 3 條：「本標準所稱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國土保安用地，指提供下列使用，並經本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現況使用未產生使用收益或營業收益者：一、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二、林業使用及其設施。三、公用事業設施。四、隔離綠帶及綠地」規定，屬於「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至為灼然。

表 4、系爭「國土保安用地」概況表

行政區	地段	地號	分區	用地	面積 (m <sup>2</sup> )	備註
新竹市	明湖段	677	山坡地保育區	國土保安用地	4,078.75	677、647、679 地號原為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83.8.19 變更為山坡地保育區國土保安用地。
新竹市	明湖段	647	山坡地保育區	國土保安用地	6,898.00	
新竹市	明湖段	679	山坡地保育區	國土保安用地	9,546.43	
新竹市	明湖段	680	山坡地保育區	國土保安用地	55.59	680 地號原為山坡地保育區交通用地，83.8.19 變更為山坡地保育區國土保安用地。

資料來源：新竹市政府提供。



圖 1、本院 111 年 10 月 7 日現勘時系爭「國土保安用地」之土地利用現況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

(四)詎料，新竹市政府竟將系爭不具「發展趨勢」、喪失「經濟效益」、「土地利用現況」作為水土保持設施及綠地之「國土保安用地」，與「新竹華城開發計畫」內可進行工商活動、開發建築、具有發展價值之「丙種建築用地」等劃為同一地價區段（青草湖【國家藝術園區】1589 地價區段），以致系爭「國土保安用地」一舉成為新竹市都市計畫保護區

和非都市土地國土保安用地中區段地價最高之土地。自 99 年起，稅捐稽徵機關每年核定明湖段 647、677、679、680 地號 4 筆「國土保安用地」應納地價稅額自 233 萬至 519 萬餘元不等，統計至 111 年，13 年應納地價稅總額高達 50,347,589 元，明顯超出系爭「國土保安用地」通常可得收益能力，與其做為稅捐負擔之經濟實質利益嚴重失衡。

表 5、系爭「國土保安用地」變更前 5 年迄今公告土地現值與重新規定地價情形一覽表

統計日期：112 年 3 月 17 日（單位：元／m<sup>2</sup>）

年月	公告土地現值	公告地價
076/07	-	140
078/07	200	-
079/07	600	-
080/07	800	250
081/07	1,000	-
082/07	1,000	-
083/07	1,000	310
084/07	1,200	-
085/07	1,600	-
086/07	7,000	2,400
087/07	8,000	-
088/07	9,000	-
089/07	9,000	3,200
090/07	9,000	-

年月	公告土地現值	公告地價
091/07	9,000	-
092/01	9,000	-
093/01	9,000	3,200
094/01	9,000	-
095/01	9,000	-
096/01	9,500	3,200
097/01	10,000	-
098/01	10,000	-
099/01	10,000	3,200
100/01	12,800	-
101/01	17,000	-
102/01	18,100	3,500
103/01	19,400	-
104/01	23,700	-
105/01	33,000	6,300
106/01	38,700	-
107/01	40,000	6,400
108/01	40,400	-
109/01	40,400	6,400
110/01	40,400	-
111/01	40,600	6,500
112/01	41,700	-

備註：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14 條規定（該條文經 106 年 5 月 1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56451 號令修正公布，將重新規定地價期間由每 3 年調整 1 次改為每 2 年調整一次）：「規定地價後，每 2 年重新規定地價 1 次。但必要時得延長之。重新規定地價者，亦同。」

資料來源：新竹市政府提供。

表 6、新竹市全區都市計畫保護區和非都市土地國土保安用地之區段地價（含公告現值與公告地價）比較表

統計日期：112 年 3 月 17 日（單位：元/m<sup>2</sup>）

編號	區段編號	區段範圍	112 年期 公告現值	111 年期 公告地價	備註（土地種類）
1	0729-00	客雅山公共墓地及周圍保護區（曲溪、成德、力行）	4,000	900	都市計畫含有保護區
2	0729-02	客雅山公墓附近建築用地（曲溪、成德）	12,300	2,600	都市計畫含有保護區
3	0739-00	忠孝社區南側山區之建地（曲溪）	15,900	2,900	都市計畫含有保護區
4	0739-01	忠孝社區後側保護區（曲溪、雅溪）	3,900	800	都市計畫含有保護區
5	0901-00	科學工業園區保護區青泉寺南側至高峰路 462 巷間非建築用地（高翠、高峰）	4,300	1,000	都市計畫含有保護區
6	0902-00	科學工業園區保護區高峰路東側、高	4,500	1,100	都市計畫含有保護區

編號	區段編號	區段範圍	112 年期 公告現值	111 年期 公告地價	備註（土地種類）
		翠路北側間之非建築用地（高翠）			
7	0903-00	科學工業園區保護區高翠路北側非建築用地（高翠）	4,600	1,000	都市計畫含有保護區
8	0910-00	青草湖水庫東側至高峰路尾間之非建築用地（科學工業園區保護區）（高峰、南湖）	3,500	880	都市計畫含有保護區
9	1007-00	寶山路旁與三期工業區西南側保護區（科技）	3,300	750	都市計畫含有保護區
10	1009-00	高速鐵路東西側保護區（風空）	1,800	460	都市計畫含有保護區
11	1009-01	高速鐵路東西側保護區內建築用地（風空）	6,500	2,000	都市計畫含有保護區
12	1229-00	軍人公墓東側保護區（育賢、古峰）	4,100	950	都市計畫含有保護區
13	1234-00	成德國中東南側、習藝所南側建地（成德）	14,000	2,900	都市計畫含有保護區
14	1387-00	海濱路西側保護區（海濱）	4,100	850	都市計畫含有保護區
15	1389-00	海濱路西側保護區（港北）	3,800	800	都市計畫含有保護區
16	1506-00	寶山路、高翠路、高峰植物園周圍土地（仙宮、高翠）	4,700	1,000	都市計畫含有保護區
17	1506-01	寶山路、高翠路、高峰植物園周圍零星建地（仙宮）	15,200	3,800	都市計畫含有保護區
18	1596-00	崧嶺路 53 巷別墅用地（成德）	13,900	3,100	都市計畫含有保護區
19	1689-00	高峰路東側、高峰植物園、九天玄女廟北側間非建築用地（仙宮、高翠、古峰）	4,700	1,100	都市計畫含有保護區
20	1689-01	高峰路東側、高峰植物園、九天玄女廟北側間建築用地（仙宮）	14,900	4,100	都市計畫含有保護區
21	1728-00	科學工業園區保護區青泉寺旁非建築用地（高翠）	4,400	960	都市計畫含有保護區
22	1728-01	科學工業園區保護區青泉寺旁建築用地（高翠）	21,000	4,400	都市計畫含有保護區
23	1800-00	園區二路（風空段部分～寶山鄉水仙路口）（風空）	4,500	1,100	都市計畫含有保護區
24	1800-01	園區二路（風空段部分～寶山鄉水仙路口）建築用地（風空）	9,200	2,000	都市計畫含有保護區
25	1825-00	明湖路東側、比佛利北側之保護區（古峰）	3,400	800	都市計畫含有保護區
26	1825-01	明湖路東側、比佛利北側之保護區—零星建地（古峰）	17,800	4,200	都市計畫含有保護區
27	1901-00	榮民之家周圍及客雅山保護區（成德）	10,000	2,300	都市計畫含有保護區
28	1906-00	香檳綠莊旁非建築用地（五福）	5,900	1,300	都市計畫含有保護區
29	1994-00	新竹客運公司駕駛訓練班西北側、觀日大地右側間保護區（雅溪）	2,400	690	都市計畫含有保護區
30	0047-00	榮新北區海邊非建築用地（海埔）	2,500	530	非都市土地含有 國土保安用地

編號	區段編號	區段範圍	112 年期 公告現值	111 年期 公告地價	備註（土地種類）
31	0624-00	大新竹花園新城西側、三真宮東側南至與香山牧場間之非建築用地（師院）	3,200	860	非都市土地含有國土保安用地
32	0642-00	三姓溪右側、至成德高中左側間非建築用地（力行）	3,400	800	非都市土地含有國土保安用地
33	0872-00	元培技術學院、玄奘大學周圍非建築用地（柑林、醫專）	3,700	890	非都市土地含有國土保安用地
34	0878-00	元培技術學院右側松嶺路 53 巷南側至五福路北側間非建築用地（美城、東香、香村、醫專）	2,700	680	非都市土地含有國土保安用地
35	1026-00	大湖路南側及大湖段北側間山坡地保育區（海山）	2,000	450	非都市土地含有國土保安用地
36	1037-00	中華路六段 687 巷入口兩側至竹東交界間平坦地區範圍之非建築用地（南興、內湖、中隘、見樂）	3,300	750	非都市土地含有國土保安用地
37	1051-00	鹽水溪南側鐵路西側非建築用地（南港）	3,100	610	非都市土地含有國土保安用地
38	1051-01	鹽水溪南側鐵路西側建地（南港）	11,400	2,200	非都市土地含有國土保安用地
39	1068-00	縱貫路西側元寶南側鹽水溪東側非建築用地（麗園、湖港）	3,600	670	非都市土地含有國土保安用地
40	1080-00	廖厝東側非建築用地（大湖）	2,500	550	非都市土地含有國土保安用地
41	1090-00	大湖路南側及鹿仔坑路兩側非建築用地（延壽、大湖）	2,500	520	非都市土地含有國土保安用地
42	1092-00	竹豐工廠南側非建築用地（延壽）	2,300	500	非都市土地含有國土保安用地
43	1092-01	竹豐工廠南側建地（延壽）	7,400	1,700	非都市土地含有國土保安用地
44	1121-00	南興、延壽段界附近非建築用地（延壽）	2,500	520	非都市土地含有國土保安用地
45	1320-00	竹南～新竹市界靠海及山區非建地（南港）	2,500	540	非都市土地含有國土保安用地
46	1553-00	香山一財團法人私立中華大學校地（東香）	20,900	4,800	非都市土地含有國土保安用地
47	1589-00 （系爭地價區段）	青草湖（國家藝術園區）（明湖）	41,700	6,500	非都市土地含有國土保安用地
48	1729-00	北二高經東香段用地南側非建築用地（明湖、東香）	2,700	710	非都市土地含有國土保安用地
49	1751-00	中華路六段（香山華城社區非建築用地）（內湖）	2,800	630	非都市土地含有國土保安用地
50	1881-00	大庄路（1610 區段西側臨西濱公路非建地靠海農業區）（香濱）	2,400	700	非都市土地含有國土保安用地
51	2077-00	鹽水溪南側鐵路南側非建築用地（南港）	2,900	610	非都市土地含有國土保安用地

資料來源：新竹市政府提供。

表 7、系爭「國土保安用地」99 年至 111 年地價稅繳納情形表

(單位：元)

年度	申報地價	課稅稅率(‰)	明湖段 647 地號課稅地價	明湖段 677 地號課稅地價	明湖段 679 地號課稅地價	明湖段 680 地號課稅地價	4 筆國土保安用地應納稅額合計	4 筆國土保安用地實際納稅額合計
099	2,560	55	17,658,880	10,441,600	24,438,861	142,310	2,336,960	2,336,960
100	2,560	55	17,658,880	10,441,600	24,438,861	142,310	2,336,960	2,336,960
101	2,560	55	17,658,880	10,441,600	24,438,861	142,310	2,336,960	2,336,960
102	2,800	55	19,314,400	11,420,500	26,730,004	155,652	2,605,289	2,605,289
103	2,800	55	19,314,400	11,420,500	26,730,004	155,652	2,595,516	2,595,516
104	2,800	55	19,314,400	11,420,500	26,730,004	155,652	2,595,517	2,595,517
105	5,040	55	34,765,920	20,556,900	48,114,007	280,174	4,988,745	4,988,745
106	5,040	55	34,765,920	20,556,900	48,114,007	280,174	4,988,745	4,988,745
107	5,120	55	35,317,760	20,883,200	48,877,722	284,621	5,082,011	5,082,011
108	5,120	55	35,317,760	20,883,200	48,877,722	284,621	5,082,011	5,082,011
109	5,120	55	35,317,760	20,883,200	48,877,722	284,621	5,102,086	5,102,086
110	5,120	55	35,317,760	20,883,200	48,877,722	284,621	5,102,086	4,260,915
111	5,200	55	35,869,600	21,209,500	49,641,436	289,068	5,194,704	0
歷年稅額合計							50,347,589	44,311,714
備註： 1. 110 年地價稅於 111 年 5 月 9 日移送執行中，因尚未完全繳納，致應納稅額與繳納金額不同。 2. 111 年地價稅於 112 年 3 月 23 日提起訴願，尚未繳納，致 111 年繳納金額為 0。								

資料來源：新竹市政府提供。

(五)詢據新竹市政府雖稱：「地價調查估計規則並無不同使用分區土地不得劃設為同一地價區段之禁止規定，亦非僅依據土地使用管制 1 項因素，土地使用管制只是諸多因素之一（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判字第 393 號判決意旨參照）。……考量系爭土地為『新竹華城開發計畫』範圍內非建築用地之土地，係成就本開發範圍之必要條件，供住宅社區整體開發用途，且整體開發為影響地價重要因素之一，爰將同一開發計畫範圍

內作共同使用之交通用地、國土保安用地、遊憩用地，併同計畫範圍內丙種建築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含矜谷中小學），劃設為同一地價區段進行查估，非以單獨宗地條件進行查估，且與一般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農牧用地等地價區段劃設方式有別，依法尚無違誤。」然查，所謂「『國土保安用地』係整體開發案不可或缺之一部分」，應指辦理非都市土地開發時，依法需於基地內劃設「國土保安用地」

，以維持基地自然淨化空氣、涵養水源、平衡生態之功能，故在整體「土地利用」上具有不可分割之關係，尚非表示可將「國土保安用地」與「建築用地」之土地經濟價值等同視之；再者，地價調查估計規則係依土地法施行細則第 40 條授權訂頒，作為政府辦理地價調查估計作業之法定依據，其已明定「土地使用管制」、「土地利用現況」、「發展趨勢」為劃分地價區段之重要因素，且新竹市政府亦於該市實施地價調查估計作業規定特別強調「『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類別，為影響地價之『主要』因素」、「『利用價值』有顯著差異時，宜劃為不同地價區段」等區段劃分應注意事項，故縱使地價調查估計規則未明文禁止「不同使用分區土地劃為同一地價區段」，惟仍應根據地價調查估計規則第 3 條、第 9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1 項、第 19 條前段及新竹市實施地價調查估計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1 項第 2 款（1）、（3）」對於「影響地價區域因素評價基準」之規定，優先斟酌地價之差異、當地土地使用管制、交通運輸、自然條件、土地改良、公共建設、特殊設施、環境污染、工商活動、房屋建築現況、土地利用現況、發展趨勢等情形，方屬適法。

（六）綜上，新竹市政府辦理「新竹華城開發計畫」地價查估時，無視地價調查估計規則、新竹市實施地

價調查估計作業規定已明確規定「土地使用管制」、「利用現況」、「發展趨勢」乃劃分地價區段之重（主）要影響因素，反本末倒置，以無法令依據之「整體開發」當作唯一考量，將法定用途作為「綠地及水土保持設施」、現況「林木叢生」、社會通念不具「經濟效益」與「未來發展」的「國土保安用地」，與可供工商活動、開發建築、具有發展價值之「丙種建築用地」劃為同一地價區段一體核估地價，造成作為系爭「國土保安用地」地價稅稅基負擔之「公告地價」，與其「通常可得收益能力」及「經濟實質利益」嚴重失衡，不僅有悖地價調查估計規則與新竹市實施地價調查估計作業規定，更肇致民眾承受不合理之稅捐負擔，嚴重損及人民財產權益，「裁量濫用」之失甚明。

綜上所述，新竹市政府辦理矽谷中小學受贈之系爭土地 99 年度管制檢查作業時，認定標準前後不一，所為職務上行行為互相矛盾，有違行政程序法之「誠實信用」及「信賴保護」原則；又其補稅罰鍰理由不僅違反法令規定，更悖離經驗法則與比例原則，加上發現錯誤後消極不作為，皆構成裁量瑕疵及怠惰；另該府辦理本案地價區段劃分時，無視地價調查估計規則、新竹市實施地價調查估計作業規定之明確規範，將不具「經濟效益」與「未來發展」的「國土保安用地」，與可供工商活動、開發建築、具有發展價值之「丙種建築用地」劃為

同一地價區段一體核估地價，肇致民眾承受不合理之稅捐負擔，亦有裁量濫用之缺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高涌誠、施錦芳、葉宜津

註 1：內政部 79 年 8 月 16 日台內營字第 794626 號函略以：關於「新竹華城開發計畫」案，已照該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同意審查決議修正，該部同意。

註 2：新竹市政府 80 年 6 月 11 日（80）府工土字第 79783 號函略以：貴公司申請該市青草湖段 650……（略）等 45 筆土地山坡地開發建築許可乙案，業經公告期滿，准予開發，並請依說明（二）規定辦理，請查照。

\*\*\*\*\*  
**會議紀錄**  
\*\*\*\*\*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35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施錦芳 浦忠成  
陳景峻 趙永清 蔡崇義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麗珍 李鴻鈞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紀惠容 范巽綠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宜津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請假委員：林盛豐 鴻義章

列席人員：新竹縣政府副縣長陳見賢 新竹縣政府財政處處長梁淑惠 新竹縣政府地政處處長古瓊漢 新竹縣政府稅務局代理局長黃國峯 新竹縣政府財政處公有財產科科長張欣如 新竹縣政府財政處非公用財產開發科科長黃宏玲 新竹縣政府地政處地籍科科長呂明勳 新竹縣政府財政處非公用財產開發科科員蔡易諺 新竹市政府秘書長張治祥 新竹市政府社會處副處長魏幸雯 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副處長許志瑞 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都市更新科科長陳昭蓉 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都市更新科技士林函好

主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吳裕湘

紀錄：陳美如

甲、專案報告

一、為瞭解新竹縣政府辦理新竹市親仁段二小段○○地號等土地都市更新案，相關拆遷補償及安置等都市更新前置作業之辦理情形，請新竹縣政府指派副縣長以上層級率相關主管人員到院說明，並接受委員質問；另請新竹市政府指派秘書長以上層級率相關主管人員列席等情案。

決議：一、請新竹縣政府及新竹市政府依本案糾正（及調查意見）意旨及委員質問的意見儘速依法妥處。

二、請新竹縣政府及新竹市政府在二周內將委員質問的事項及發言意見以書面詳予說明答復本院。

乙、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決議案通知單移來，有關法務部函送「109 年度至 111 年度中央機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求償情形統計表（含總表及各機關各年度求償情形統計表）」，送本會參考 1 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件列入巡察內政部參考議題。

丙、討論事項

一、郭文東委員、張菊芳委員、蕭自佑委員調查，據審計部 110 年度桃園市總決算審核報告，桃園市政府為改善枕頭山部落交通不便，提升災害防救與醫療效能，規劃興建聯外道路，惟先期作業辦理情形核有未周，耽延計畫完成期程，亟待研謀改善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桃園市政府。

二、調查意見四、五，函請桃園市政府整合所屬機關確實檢討辦理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二、郭文東委員、張菊芳委員、蕭自佑委員提，桃園市政府辦理枕頭山部落聯外道路交通改善工程，復興區公所先期作業核有未周，先後終止工程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委託技術服務，虛擲公帑；原住民族行政局承接續辦後，未就涉及都市計畫保護區、水庫保護區之工程用地，妥為研謀處理方案；復未依原住民族委員會意見申請撥用國有土地，又於編列

私有土地取得經費後，迄未積極擬訂徵購進度據以執行；以及計畫推動期間未詳為律定各項關鍵指標之預定辦理期程並提報列管，耽延計畫完成期程，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參酌發言委員意見修正，糾正案文併同修正後通過並公布。

二、移送內政部轉飭桃園市政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陳景峻委員自動調查，據悉，111 年 9 月 20 日晚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下稱三重分局）永福派出所翁姓、江姓警員埋伏為抓通緝犯時，誤認路過的黃姓男子為通緝犯，黃男以為遇到歹徒極力反抗，遭警過肩摔壓制，黃男頭部遭重擊導致耳內出血及撕裂傷，扭打過程中員警也受傷。事後三重分局坦承「抓錯人」並公開向受傷民眾及社會大眾致歉。針對警員疏失部分也主動函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偵辦，並將 2 員警從重記過調職、所長連帶處分。惟雙方無法達成和解，員警亦對民眾提出傷害告訴。另，本院亦接獲民眾陳情指稱三重分局疑屢屢值勤不當、亦有議員指稱三重分局在 1 年內發生 5 件重大違紀事件，警紀疑相當敗壞。本案涉三重分局各件值勤疏失與警紀事件，各涉案員警有無行政責任？內政部警政署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有無善盡監督之責？有無行政上糾錯究責之必要？均有待深入調查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二，提案糾正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

二、調查意見一，有關新北市政

府警察局三重分局警員翁○○  
○違失部分，函請新北市政府  
逕行移送懲戒法院處理見  
復。

三、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內政  
部轉飭警政署、新北市政府  
警察局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一至二，隱匿個資  
後函復陳訴人。

五、調查報告審議通過後之案由  
、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  
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四、陳景峻委員提，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永福派出所警員翁○○，於民國（下同）111年9月20日晚間著便衣查捕通緝犯時，誤認黃姓男子即為欲抓捕之通緝犯，未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並告知事由，即以左手搭住該黃姓男子右肩，黃男以為遇到歹徒，出於自我防衛隨即雙手反抓翁員，兩人間因相互拉扯而摔倒，其後到場之同所警員江○○隨即拉開黃男，並對其使用防護型噴霧器後，翁、江兩員共同將黃男上銬，惟未立即查證黃男身分，將黃男帶返派出所後，翁員又大力拉扯黃男手銬，致黃男感覺痛苦；另翁員亦未注意自身執勤安全，致身陷險地，又未依規定使用微型攝影機及誤解 M-Police 使用方式；此外，分局勤指中心及該所所長未能於事前掌握所屬同仁查緝通緝犯相關情資及後續動態，以及所長於黃男遭員警大力拉扯手銬時亦未能適時阻止等各節，經核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內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

討改善見復。

五、蔡崇義委員、田秋堇委員自動調查，新竹縣政府消費者保護官羅○○、環保局代理局長羅○○、消防局副局長陳○○、新湖地政事務所主任周○○，因接受黃姓建商招待喝花酒，羅○○並充當八大行業的「門神」，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分別判處羅○○4年6月、羅○○1年10月、陳○○與周○○1年9月徒刑。查羅○○長期擔任新竹縣九大行業（俗稱八大行業）聯合稽查小組召集人等重要職務，竟充當黃男之「門神」，而羅○○、陳○○、周○○亦均為高級主管，竟加以配合，並一起接受喝花酒招待，藉此謀得個人不法利益，已嚴重危害國家行政的廉潔性，更腐蝕國民對於公務員不可收買性與執行公務依法行政之信賴，自有儘速調查之需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二，另案處理。

二、調查意見三，函請新竹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並議處相關違失人員見復。

三、調查意見四，函請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六、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報導，內政部移民署新竹縣服務站黃姓主任，涉有常於上班時間睡覺、濫用公務水電資源，刁難基層員工請假，並要求員工分攤罰單及挪用績效獎金等不當行為，基層員工向上反映，惟該署未妥適處理等情1案。

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請委員調查。

七、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為渠家族墾殖經年坐落臺中市和平區谷關段○○○—○地號之原住民保留地，該市和平區公所未詳查土地使用情形，率予核准設定農育權予他人，損及權益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請委員調查。

八、本院綜合業務處移來，有關審計部函送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等案審議意見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檢附再審議意見表，函請審計部自行列管追蹤後續辦理成效，免再函復本院。

二、再審議意見表之項次 1、3、5、6 列入中央機關巡察參考議題。

三、本案予以結案，並提報院會。

九、行政院函復，本院委員 111 年 12 月 23 日巡察該院座談會，所提問題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審核意見彙整表（須行政院函復部分），函請行政院說明見復。

十、內政部函復，據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該部持續推動殯葬現代化管理，惟全國未經規劃公墓比率尚高、可實施環保自然葬公墓數量仍少，且部分殯葬設施位處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有待研擬善策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內政部擬具妥適具體改善方案見

復。

十一、楊君續訴，有關三二三占領行政院案已糾正內政部、警政署、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等並要求追究現場指揮官之責任，時任臺北市警局中正一分局長方仰寧即為現場指揮官之一，請內政部警政署予以嚴加懲處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函請內政部本於權責督導所屬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十二、監察業務處移來，續訴，針對本院調查臺東縣海端鄉霧鹿段○○○—○號土地回復權利案之調查意見，尚有異議申明事項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陳訴書及其附件（請注意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並抄核簽意見四（一）後段，函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權責查明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二、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

十三、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函復，該局轄管前瞻 5 館工程延宕及收支短絀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每 6 個月函復方案實際執行情形及具體成效見復。

十四、行政院及中央選舉委員會分別函復，據訴，有心參政之民眾，因無力付出高額保證金，遭中央選舉委員會不受理登記參選，究該會審議選舉登記應繳納保證金數額，其訂定標準及審議機制為何，有無適時檢討調整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

相關主管機關持續研議辦理調查意見一至三，並於 6 個月內將辦理情形見復。

十五、內政部函復，據訴：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對該市鳳山區文武街○○○號增建違建及同街○○○號 2 樓、○○○號 2 樓建物變更使用部分，未依法查處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賡續督導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列管續辦，俟違建拆除完竣後，檢附違建拆除結案單見復。

十六、行政院主計總處函復，為客家委員會所屬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前藝文展演組姚○○組長因出差旅費申報不實，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審查等情案之後續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於「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相關規定修正後，將結果函復本院。

十七、內政部函復，據訴，因信賴嘉義市政府將坐落該市台斗坑段○○○-○○地號土地公告劃設為都市計畫「住宅區」之事實，經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後買進，嗣後該府卻以上開土地係周遭建築之私設通路為由，逕予否准請照建築，並拒絕申請調閱相關建築圖說案之糾正案及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內政部督促嘉義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並提出後續彌補與善後方案見復。

二、調查案部分：

（一）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內政部自行列管

追蹤。

（二）調查意見四供本院巡察內政部之參考議題。

（三）調查案結案。

三、抄內政部復函附件之書面說明參、（一），函送陳訴人參考。

十八、內政部函復，據訴，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受理謙里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申辦所轄太平區宜欣段○地號土地及地上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竟依該公司不實之補正資料，撤銷前已駁回之處分，並准予登記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十九、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花蓮縣政府函復，據訴，為花蓮縣豐濱鄉公所疑未善盡權責機關職責，釐清該鄉石門段○○○-8、○○○-12 地號國有土地之使用人爭議，致該等土地未能納入原住民保留地增編清冊，損及權益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二十、內政部函復，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中崙派出所日前發生警員酒後與人起口角，遭黑衣人闖入砸壞電腦，究警方是否有包庇，掩蓋事實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調查意見五（六）有關內政部之部分，先行併案存查。

二十一、行政院函復，為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未依規定查處匿名不實檢控，於查明檢控內容不實後，竟對莊姓中隊長加以議處並調職，助長黑函文化及匿控歪風；另該總隊未編列足夠刑事辦案費用及補充應勤裝備，且蒐證器材

老舊或功能不足，嚴重影響勤務推動，均核有重大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行政院所復均尚符本院調查意旨，爰全案（糾正案、調查案）結案。

二十二、高雄市政府函復，有關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4 月 1 日進行儲料槽拆除工程，因施工不慎，導致儲料槽斷裂壓毀鄰近之高壓電塔，嚴重影響高鐵與臺鐵之運行並危及旅客生命安全，究主管機關對於施工計畫之審核及監督，有無疏失等情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五，函請高雄市政府將每季辦理情形見復。

二十三、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苗栗縣銅鑼地政事務所辦理該縣三義鄉西湖段○○○號等 4 筆土地地籍圖重測作業涉有違誤，疑未察覺○號界樁遭非法移動，致渠重測後所有同段○○○地號土地，界址偏移，衍生越界建築爭議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請委員調查。

散會：上午 11 時 4 分

## 二、本院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3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田秋堇 林郁容 施錦芳  
紀惠容 浦忠成 張菊芳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列席委員：李鴻鈞 林文程 林國明

范巽綠 高涌誠 郭文東

賴振昌 賴鼎銘

請假委員：王榮璋 林盛豐 葉大華

鴻義章 蘇麗瓊

主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吳裕湘 施貞仰

紀錄：陳美如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營建署函復，該署訂定「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允許部分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須設置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第 2 項規定之無障礙設施，有無違背母法及 CRPD 第 9 條無障礙的規定之疑慮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核提意見，函請內政部營建署於 112 年 9 月底前見復。

二、行政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教育部分別函復，據悉，彰化縣一對王姓母子長期遭家暴且受虐情節重大，雖已聲請保護令，仍遭受加害人施暴及經濟控制，究警政單位受理報案後，是否依法通報及依規定妥善處理等情之調查意見及糾正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參之一，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辦理，並於 112 年 9 月底前見復。

二、內政部警政署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參之二，函請內政部警政署確實辦理，並於 112 年 9 月底前見復。

三、教育部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參之三，函請教育部確實辦理，並於 112 年 9 月底前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35 分

### 三、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施錦芳 浦忠成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賴振昌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麗珍 李鴻鈞  
林國明 紀惠容 范巽綠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蕭自佑 賴鼎銘

請假委員：林盛豐 鴻義章

主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吳裕湘 林惠美

紀錄：陳美如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施錦芳委員、蕭自佑委員、林文程委員調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屏東縣審計室派員調查屏東縣政府辦理該縣後壁湖漁港漁民休憩中心委託經營管理

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及二，函請屏東縣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三至四，提案糾正屏東縣政府。

三、調查意見五，函請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依法處理見復。

四、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二、施錦芳委員、蕭自佑委員、林文程委員提，屏東縣政府依漁港法規定有規劃及建設後壁湖漁港之責，惟自 87 年 7 月將港區土地租予恆春區漁會興建漁民休憩中心，竟任由竣工後長期閒置，且未俟漁會繳清租金即於 96 年同意續約 9 年，嗣又規避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函報該縣議會同意及行政院核准，逕予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另續約時未覈實審查「漁民休憩中心興建營運投資計畫書」內容，容任漁會與後碧湖公司簽訂租期達 20 年之「屏東縣恆春區漁民休憩中心租賃契約書」；嗣於 105 年再次續約時，改與漁會簽訂漁民休憩中心委託管理經營契約書，明知係後碧湖公司經營並對外招攬提供住宿服務，假漁港公共設施之名，行一般設施投資營利之實，肇致漁民休憩中心原設置目的無從達成，皆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參酌發言委員意見修正，糾正案文併同修正後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海洋委員會函復，據訴，臺灣白海豚物種數量逐年遞減，自農委會於 97 年公告為保育類物種，遲未依法公告重要棲息環境或逕行劃定野生動物保護區，待該會海洋保育署於 107 年成立，業務移交時，尚停留在預告階段。究各主管機關之保育政策等作為是否涉有延宕、怠於執法 etc 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海洋委員會續辦見復。

四、行政院函復，為經濟部水利署未核實審認旱溪河道截彎取直工程，應否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另該院對於「都市計畫擴大、新訂或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建築用地者，應辦理區段徵收」之相關函示，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又臺中市烏日竹地區區段徵收區不符得先行區段徵收之法定要件，內政部卻要求臺中市政府先行辦理區段徵收，惟該府未能如期完成徵收開發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二），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內政部函復，據 112 年 1 月 4 日媒體報導浮洲合宜宅負責出租業務之日勝生公司將調漲月租金達 1 萬元，引發民怨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內政部所復內容尚屬詳實，併案存查。

六、據訴，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未依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0 年度再易字第 19 號民事終審判決確定「原租

賃關係存在」，未續行辦理系爭土地早已申請放領作業，屢以面積不符為由，迄今仍無法處理，損害收益至深等情案再提陳訴。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附件部分免附），函請財政部併案處理。

散會：上午 11 時 33 分

#### 四、本院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田秋堇 林文程  
林國明 施錦芳 范異綠  
浦忠成 陳景峻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麗珍 李鴻鈞  
林郁容 紀惠容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宜津

請假委員：林盛豐 葉大華 鴻義章  
蘇麗瓊

主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吳裕湘 李 昀

紀錄：陳美如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函復，為長榮大學馬來西亞籍大學生 A 女命案發生前，同校學生 B 女於 109 年 9 月 30 日至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所屬大潭派出所報案說明險遭梁○○搗住口鼻，欲強行拖走，承辦

員警未依規定受理報案程序，未開立報案三聯單、未製作筆錄，亦未記載於員警工作紀錄簿，而未留存任何報案紀錄等違失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復內政部，本案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自行列管，免再函復本院。

散會：上午 11 時 37 分

### 五、本院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3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郁容  
林國明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賴振昌 賴鼎銘  
列席委員：王幼玲 李鴻鈞 林文程  
紀惠容 高涌誠 蕭自佑

請假委員：林盛豐 鴻義章

主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吳裕湘 鄭旭浩

紀錄：陳美如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復，據訴：我國公共工程推動導入建築資訊建模（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簡稱 BIM）技術，透過 3D 視覺模擬，以強化分包廠商間溝通與避免變更設計與修改等效益，對此政府於相關建設計畫導入

BIM 技術時之制度面與實際面現況為何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請就本次函復方向續行辦理，並將後續辦理情形之具體成效，於本（112）年 10 月底前函復本院。

二、法務部廉政署函復，據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所載，該縣三灣鄉鄉長溫○○於辦理「三灣鄉辦公廳舍重建工程」時，向井田營造工程有限公司蔡○○及蔡○○收受賄賂；另自 107 年擔任鄉長期間，意圖隱匿歷來向廠商收受賄賂之不法所得，以逃避司法機關調查追訴、處罰，涉嫌洗錢案及人事收賄案等多起收受賄賂犯罪行為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卷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39 分

### 六、本院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3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林國明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趙永清  
蔡崇義

列席委員：王麗珍 李鴻鈞 林文程  
林郁容 葉宜津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請假委員：林盛豐 鴻義章

主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吳裕湘 楊華璇

紀 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 7 樓護理之家於 107 年 8 月 13 日清晨發生大火，釀成數名病患嚴重傷亡之重大災害，究該院災害預防及安全管理措施是否失當，緊急通報及應變演練是否確實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四、核提意見，函行政院督同所屬自行妥為列管追蹤。

二、調查案結案。

散會：上午 11 時 41 分

七、本院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41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施錦芳  
浦忠成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列席委員：王幼玲 李鴻鈞 林國明  
紀惠容 范巽綠 高涌誠  
張菊芳

請假委員：林盛豐 鴻義章

主 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吳裕湘 王 銑 林惠美

紀 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復，據訴，該會未經徵詢原使用人同意，擅自將 65 年間已由原住民使用之臺中市和平區梨山段○○○○地號等原住民保留地，出借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嗣於借用代管期限屆滿後，反而撥用其他機關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尚須追蹤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事宜，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賡續依法妥處續復。

散會：上午 11 時 43 分

八、本院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43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列席委員：李鴻鈞 高涌誠

請假委員：王榮璋 林盛豐 葉大華  
鴻義章 蘇麗瓊

主 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吳裕湘 施貞仰 林惠美

鄭旭浩

紀 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宜蘭縣政府函復，據悉，該縣南方澳跨港大橋於 108 年 10 月 1 日坍塌，導致 6 名外籍漁工罹難，勞動部曾允諾未來改建南方澳岸置中心時，建請該府將工殤紀念碑納入工程設計，惟迄未完成設置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宜蘭縣政府於紀念碑完工後，函復本院，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

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第 6 屆第 2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郁容 紀惠容  
張菊芳 葉大華 趙永清  
蕭自佑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林國明 范異綠  
浦忠成 高涌誠 郭文東  
蔡崇義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請假委員：葉宜津

主 席：蘇麗瓊

主任秘書：施貞仰

紀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蘇麗瓊委員、王榮璋委員、田秋堇委員、王幼玲委員、葉大華委員、紀惠容委員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去機構化之配套措施之研究」期中報告。報請鑒察。

決定：本案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蘇麗瓊委員、林郁容委員、葉大華委員調查：「據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衛生福利部推動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有助加速布建社區式服務資源，惟經費執行率持續欠佳，且部分案件完成整建後遲未能開辦長照據點服務，計畫經費執行嚴重落後等情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四、五參酌紀惠容委員、王麗珍委員、王榮璋委員發言，文字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函衛生福利部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審計部參考。  
四、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衛生福利部函復，據審計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民眾對腦中風之急性症狀認知不足，多數病患未能及時送達醫院，且部分偏鄉仍較缺乏居家醫療及長照相關資源，尚難滿足患者支持性復健需求，允宜研謀改善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結案。

三、衛生福利部函復，據該部統計顯示，107 年國人因精神疾患就醫約 270 萬人，較 99 年增長 24.8%。世界各地新冠

肺炎疫情持續延燒，許多創傷處理、情緒問題與療癒之路被迫中斷。該部於 108 年底頒布「心理師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核准作業參考原則」，惟全國心理諮商所、心理治療所在申請通訊心理諮商業務仍遭遇許多阻礙。究心理師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核准作業是否有當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說明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於 113 年 1 月 31 日前見復。

四、行政院函復，按「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第 6 點規定，「兒童遊戲場之設計、製造、安裝、檢查及維護，應符合國家標準及相關法規之規定。無國家標準及相關法規規定可供適用者，應參酌國際（區域性）標準、法規或其他國家之標準」，但目前國內檢驗單位尚未取得國際和 EN 標準檢驗資格，因而影響國內進口的共融遊具無法檢驗合格，面臨無法使用甚至被拆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和衛生福利部有無積極作為，以保障身心障礙兒童平等遊戲的權利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四），函請行政院辦理見復。

五、衛生福利部函復，據訴，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依據長照需要等級核給之給付額度與照顧計畫內容，不符其基本生活所需，且未主動連結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定福利服務，導致其權益受損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參，函請衛生福利部督導所屬確實檢討改進，除部分事項因考量相關統計涉及全年服

務執行情形而列有處理期限外，其餘請於 112 年 9 月 30 日前函復本院。

六、高雄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函復，邇來發生數起幼兒遭保母及托嬰中心虐待事件，涉悖於兒童權利公約規範有關保護兒童免於任何形式不當對待之意旨。究我國現行防範居家托育及托嬰中心發生不當對待幼兒事件之機制為何，是否落實執行，應如何杜絕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高雄市政府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高雄市政府督促所屬詳實說明，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於 113 年 1 月 31 日前函復本院。

二、新北市政府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新北市政府督促所屬詳實說明，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於 113 年 1 月 31 日前函復本院。

七、臺北市府函復，據審計部 109 年度臺北市總決算審核報告，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統籌辦理藥品採購與庫存管理，間有未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及履約管控作業未臻良善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參，函請臺北市府於 113 年 3 月 31 日前辦理見復。

八、行政院函復，現階段自閉症障礙者，欠缺社區支持資源及安置資源不足，照顧者僅能將其送入全日型機構，惟機構不當對待身心障礙者的事件時有所聞。究主管機關是否提供充足的資源來保障障礙者及其家屬的基本權利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督導所屬積極檢討改進，並每三個月（按季）將辦理情形查復本院。

二、調查案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行政院督導所屬積極檢討改進，並每三個月（按季）將辦理情形查復本院。

九、衛生福利部函復，據訴，玉里醫院以不合比例之手段，長時、多次反覆採取預防性隔離措施，且隔離期間衛生條件極為惡劣，恐違反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規定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衛生福利部檢討改善，並於文到 3 個月內函復本院。

十、衛生福利部函復，根據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統計，免除扶養義務之訴案件逐年攀升，肇因地方政府向子女強制執行失能長輩保護安置費用，究中央政府是否針對社會救助法訂定指導原則、地方政府如何依社會救助法進行裁量，均影響民眾獲得社會救助之生存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肆、二，函請衛生福利部續行函復。

十一、行政院函復，為現行「全民健保」、「社會安全救助網」及「長照 2.0」之醫療、社會照護系統下，仍有諸多身心障礙家屬被孤立、缺乏社會支持、求助無門，絕望殺親又自殺甚至傷及無辜，究竟政府對於精神障礙患者的照護管理措施是否健全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肆，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就所列事項辦理情形或 112 年之辦理成效進行檢討或說明，並於 113 年 3 月 31 日前辦理見復。

十二、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該部未能貫徹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法目的，對於身心障礙者資格及等級判定，仍僅依醫師就「身體功能及結構」所作之鑑定結果，未依法納入鑑定人員所進行之「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評估結果；且對於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之需求評估作業，流於形式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衛生福利部 112 年 3 月 27 日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部確實檢討改善，除部分列有處理期限者外，其餘請於文到 3 個月內見復。

二、衛生福利部 112 年 3 月 31 日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部確實檢討改進，除部分列有處理期限者外，其餘請於文到 3 個月內見復。

十三、衛生福利部函復，據訴，高姓疼痛科病患需長期使用管制藥品以緩解疼痛，雖經其主治醫師一再申覆，然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卻不同意渠使用管制藥品，涉有未經法律授權，逕自剝奪病患免於疼痛之權利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暨高君陳訴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衛生福利部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二（三），函請衛生

福利部督同所屬詳實說明，並於文到 2 個月內函復本院。

二、陳情書部分：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十四、審計部函送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等案」審議意見之後續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檢附再審議意見表，函請審計部自行列管追蹤後續辦理成效，免再函復本院。

二、本案予以結案，並提報院會。

十五、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函復，關於據悉，臺南一家養護機構女性照顧服務員網路直播對男性住民做出不當行為，住民因服用安眠藥而無力反抗，且不知照服員在拍攝直播。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是否調查有無其他住民受害，是否有怠惰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四（一），函請該院將相關辦理情形及說明，於 112 年 9 月 30 日前函復。

二、衛生福利部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四（二），函請該部說明後續辦理情形，並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前見復。

十六、衛生福利部函送，本院委員巡察該部草屯療養院之委員提示事項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5 分

十、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20 次聯席

##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郁容 紀惠容  
張菊芳 葉大華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林國明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郭文東  
蔡崇義 賴鼎銘 鴻義章

請假委員：林文程 施錦芳 葉宜津

主席：蘇麗瓊

主任秘書：施貞仰 林惠美

紀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據悉，桃園三家事業廢棄物處理業者領有桃園縣（現改為桃園市）核發的印刷電路板處理許可，惟處理後產生之玻璃纖維樹脂粉（「資源化產品」）疑流向錯○公司土資場堆置，未見該公司任何再利用設施及成品，也提不出製成再利用產品的任何銷售資料，相關環保單位對上開堆置廢棄物之行為，未見適當處置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後段，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參考，免再函復。

散會：下午 3 時 7 分

十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

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7 日（星  
期三）下午 3 時 7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葉大華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高涌誠 郭文東  
蔡崇義

請假委員：林盛豐 施錦芳 葉宜津

主 席：蘇麗瓊

主任秘書：施貞仰 林惠美 李 昀

紀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長久以來，臺灣型塑了世界少見及世界聞名的檳榔文化。然而究竟檳榔之種植、生產、進口、販售，乃至嚼食，對於臺灣的環境、生態、衛生、醫療以及社會風氣、國民健康造成何等影響與衝擊；而政府各單位有無積極擬定對策因應，妥善處理，實有深入調查瞭解之必要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於文到 2 個月內函復本院，俾追蹤管考其後續改善績效。

散會：下午 3 時 9 分

十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7 日（星  
期三）下午 3 時 9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郁容 林國明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大華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請假委員：王美玉 林文程 林盛豐  
葉宜津

主 席：蘇麗瓊

主任秘書：施貞仰 李 昀 楊華璇

紀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有關臺中某身障社福機構辦理夏令營，發生同為身心障礙者之志工性侵學員事件，除對其短期住宿活動缺乏預防安全機制，同時也缺乏適宜的性侵害防治之三級預防機制，究相關機關是否落實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保障其人身安全及權益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一）至（四），函請法務部督導所屬確實積極落實檢討改進，並每半年將辦理情形查復本院。

散會：下午 3 時 11 分

十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1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郁容 林國明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大華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請假委員：王美玉 林文程 林盛豐  
施錦芳 陳景峻 葉宜津

主席：蘇麗瓊

主任秘書：施貞仰 吳裕湘 李 昀  
楊華璇

紀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衛生福利部函復，據統計，我國 108 年受虐兒少高達 11,113 人，遭虐死亡計 23 人，並有 27,716 人接受後續處遇服務，顯示我國對於兒少安全保護亮起紅燈。政府為兒少人身安全維護的最後一道防線，究政府推動兒少保護安全網之政策如何，是否建置完備的兒虐三級預防機制等情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參，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與說明，並於 112 年 9 月 30 日前函復本院。

二、葉大華委員、高涌誠委員調查「據悉，109 年 10 月一彰化 17 歲少年經人力仲介至桃園做鐵工，遭雇主苛扣薪資及凌虐，包括逼吃屎尿、連射 500 發 BB 彈、被電擊致三根腳趾截肢等，少年因而罹患嚴重創傷後壓力症候群。依勞動基準法第 44 條規定，雇主僱用童工及 16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不得使其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的工作，本案少年經仲介至桃園工作，仲介過程是否有違法情事？工作環境危險性質為何？是類重大職場霸凌案件涉及未成年兒少，是否為社會安全網服務範圍？主管機關是否有善盡查處之責？針對兒少在職場遭受凌虐或霸凌預防是否有行政違失之處？倘有相關類案發生，司法判決將影響被害兒少權益甚鉅，是法官職前及在職訓練內容是否有依兒童權利公約第 3 條及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兒少最佳利益原則及程序，確保兒少意見、弱勢處境、兒少福祉均被納入考量？是否訂有程序性保障或審核與修訂等相關機制？是否有踐行被害兒少保護程序？以上均認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參酌紀惠容委員、蘇麗瓊委員發言修正通過，調整調查意見項次並修正如次，原調查意見三、六、七為七、三、六。

二、調查意見，函送行政院，並就調查意見一、二、五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送法務部，並

就調查意見三，建議法務部轉所屬研提再審或轉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研提非常上訴，另就調查意見四、六，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函送內政部警政署，並就調查意見三、四、八，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意見，函送司法院，並就調查意見四，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研議後見復。

六、調查意見，函送衛生福利部，並就調查意見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七、調查意見，函送教育部，並就調查意見九，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八、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遮隱個人資料後上網公布。

九、調查意見移送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處。

（修正後調查意見附卷存檔）

散會：下午 3 時 42 分

#### 十四、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34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范巽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賴振昌 賴鼎銘

列席委員：王幼玲 林文程 紀惠容  
浦忠成 高涌誠 葉大華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鴻義章 蘇麗瓊

主席：王麗珍

主任秘書：鄭旭浩

紀錄：蔡昀穎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交通部函復，有關本會 112 年 3 月 17 日巡察交通部公路總局「台 20 線南橫公路復建改善工程執行成果」之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報請鑒察。

決定：存會備參。

三、交通部函復，有關本會 112 年 3 月 16 日巡察交通部鐵道局「鐵道產業發展行動方案執行情形及辦理成效」之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報請鑒察。

決定：存會備參。

四、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復，有關該會檢陳行政院核定 112 年 1 月持續列管之運輸安全改善建議執行情形資料。報請鑒察。

決定：存會備參，並留供作為本會中央機關巡察參考資料。

#### 乙、討論事項

一、郭文東委員、張菊芳委員、林盛豐委員自動調查，桃園升格後人口成長幅度為全台第一，八德區人口已達 20 多萬，為完善八德的公共建設，滿足周圍居民的多元需求，市府與軍方協調，活化閒置超過 20 年的北景雲營區土地，並推動「北景雲計畫」案，興建複合性設施，工程包含新建「八德國民運動中心」、「桃園市大湳社福館」、「大湳消防

分隊」等 3 大棟建築物，並設置 7 大設施，其中包括國民運動中心、大湳消防分隊、市民活動中心、公托中心、日照中心、圖書館及地下停車場等，共提供約 453 席汽車及 241 席機車停放空間，經費約新臺幣 12 億 5,536 萬餘元，這個計畫是由同一家營造廠（瑞助營造）得標，工程於 110 年 4 月全案竣工。日前震央在花東的 918 地震，桃園震度僅 3 級，卻讓八德國民運動中心羽球場天花板崩落，讓人質疑公共工程品質，針對整個北景雲計畫的招標及完工驗收，桃園市政府事前有無妥善規劃，事中有無人謀不臧，實有深入調查之必要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授權調查委員參考委員發言意見處理）。

二、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桃園市政府。

三、調查意見函請桃園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並議處相關違失人員見復。

四、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附表及附圖不公布。

二、郭文東委員、張菊芳委員、林盛豐委員提，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未督同專案管理單位（PCM）依統包作業須知落實審查八德國民運動中心 5 樓羽球場沖孔鋁障板吸音天花板設計圖說，致統包設計單位圖面缺漏天花板吊架固定部位詳細圖示，竟無人察覺；且天花固定方式採單支 3.92mm 自攻螺絲固定於 0.52mm 薄鋼板之錯誤方式施作，導致

大面積沖孔鋁障板吸音天花板於震度僅 3 級的地震中骨牌般崩解掉落，造成 1 名民眾受傷，甚至引來國外媒體報導。不僅盡失統包最有利標美意，亦斲喪政府施政形象，核有嚴重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授權調查委員參考委員發言意見處理）。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桃園市政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浦忠成委員、陳景峻委員自動調查，有關交通部公路總局執行「屏鵝公路種樹百里 2.0 提升計畫」，民團認為影響地方之計畫，允宜取得民眾理解、支持，方能成事，詎計畫內容疑不尊重專業，限縮道路，且未充分顧量民意等，究實情為何？實有通盤瞭解之必要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請參考委員發言意見）。

二、調查意見一，函請行政院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二、三，函請交通部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附錄不公布（修正後之調查報告附卷存檔）。

四、交通部、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分別正本函復、南化區公所副本函復，有關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台 20 乙線（南左公路）7K+080 至 7K+900 拓寬工程，經拆除渠等建物部分騎樓及退縮，恐影響整體結構安全，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

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交通部 112 年 3 月 30 日正本函：檢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交通部辦理見復。

二、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12 年 4 月 6 日正本函：檢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臺南市政府辦理見復。

三、南化區公所 112 年 3 月 29 日副本函：併案存查。

五、交通部函復，有關該部航港局盛姓技佐辦理東椀島燈塔整建工程，涉嫌收受廠商賄賂及招待，該局相關公共工程採購、驗收及估驗計價等內部控制作業未落實，有待檢討改善等情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交通部每季賡續辦理見復。

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復，有關臺鐵太魯閣號 408 次列車，於 110 年 4 月 2 日因撞上滑落邊坡之工程車出軌，造成 49 人死亡，3 百餘人受傷，為臺鐵史上最嚴重之死傷事故，相關事故通報、人員作為、工地安全、監工與複查機制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暨國家人權委員會移來陳訴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工程會部分：工程會研提改善作為尚符合本院審核意見要旨，調查意見九結案存查。

二、人民書狀部分：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卓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散會：下午 3 時 34 分

十五、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紀

## 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幼玲 林文程 紀惠容  
高涌誠 葉大華 蕭自佑  
蘇麗瓊

主席：王麗珍

主任秘書：鄭旭浩 吳裕湘

紀錄：蔡昀穎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陳景峻委員、郭文東委員、張菊芳委員調查，據審計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註銷、試車及臨時牌照監理作業未盡妥善，亟待檢討研謀改善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請參考委員發言意見）。

二、調查意見一、二，糾正交通部公路總局。

三、調查意見三、四，函請交通部公路總局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五，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參

考。

六、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修正後之調查報告附卷存檔）。

二、陳景峻委員、郭文東委員、張菊芳委員提，交通部公路總局過往對於已註銷之車輛牌照，未能善盡管理收繳及執行責任，造成民國 95 年以前已註銷之牌照，將近 32 萬件迄未繳回，占比高達 65%，數量高居不下，且註銷後仍有違規使用且發生交通違規事件並係累犯之情形嚴重，亦衍生積欠交通罰鍰及燃料稅等不公平情事，已危及道路行車安全及治安死角之虞。另以切結遺失方式辦理臨時牌照繳銷登記，致生牌照已繳銷仍迭有違規使用之漏洞，且近年屆期未辦理繳銷或已辦理繳銷但未繳回實體車牌者，截至 111 年底仍積欠交通違規罰鍰及汽車燃料使用費超逾 151 萬元，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請參考委員發言意見，修正後之糾正案文附卷存檔）。

二、函請交通部督同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內政部函復，有關大鵬灣風景特定區計畫自 90 年通過迄今近 20 年，區內除公有地部分遊憩設施開發外，其他私有土地開發案迄今毫無進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內政部於 6 個月內將都市計畫審議情形辦理見復。

四、新北市政府函復，有關臺北捷運松山新店線新店站附近大型建案，疑施工不當，造成捷運軌道下方基礎掏空，致列車

進出產生嚴重之噪音及震動，影響捷運與周遭住戶居住安全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新北市政府 112 年 4 月 10 日函，併卷存參，俟臺北市政府函復後，再行研處。

散會：下午 3 時 55 分

## 十六、本院交通及採購、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紀惠容 范巽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林文程 浦忠成 高涌誠  
蔡崇義 鴻義章

請假委員：田秋堇（請假）

主 席：王麗珍

主任秘書：鄭旭浩 施貞仰

紀 錄：蔡昀穎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臺北市政府、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衛生福利部分別函復，有關 111 年 9 月 1 日臺北捷運列車發生乘客衝突，該公司事後說明以

違反大眾捷運法開罰，惟本院調閱監視錄影畫面，發現事實非如新聞稿所述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北捷部分：檢附核簽意見陸、一，函請北捷辦理見復。  
二、北市府部分：檢附核簽意見陸、二，函請北市府辦理見復。  
三、北市警局部分：檢附核簽意見陸、三，函請北市警局辦理見復。  
四、衛福部部分：檢附核簽意見陸、四，函請衛福部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4 時 3 分

#### 十七、本院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5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紀惠容 范巽綠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蔡崇義 賴振昌  
賴鼎銘

列席委員：浦忠成 林文程 葉大華  
趙永清 蕭自佑 鴻義章  
蘇麗瓊

主席：王麗珍

主任秘書：鄭旭浩 楊華璇

紀錄：蔡昀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施用毒品人員駕車道路交通事故資料研析及汽車運輸業駕駛人尿液採驗範圍，有待檢討加強，以降低行車安全風險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研議妥處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57 分

#### 十八、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5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請假委員：田秋堇（請假）

主席：王麗珍

主任秘書：鄭旭浩 吳裕湘 李 昀  
楊華璇

紀錄：蔡昀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有關中國大陸透過社群媒體傳播假訊息，藉以製造我國內部對立，恐影響國家安全、民主制度之運作。現行因應假訊息相關權責編組、防制假訊息之策略、運作須否檢討等情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法務部所提之假訊息查察辦理情形，及其他機關前所提之檢討辦理情形，尚符本案調查意旨，調查案全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59 分

十九、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異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請假委員：田秋堇（請假）

主席：王麗珍

主任秘書：鄭旭浩 林惠美 李 昀  
楊華璇

紀錄：蔡昀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查中嘉案，未審酌「公益信託林培璘宏泰教育文化公益基金」之控股公司參與該投資案之適當性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行政院 112 年 4 月 24 日函，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4 時 1 分

\*\*\*\*\*

## 工 作 報 導

\*\*\*\*\*

一、112 年 1 月至 5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月份	項目	收受人民書狀 (件)	監察委員調查	提案糾正	提案彈劾	提案糾舉
1 月		1,055	12	7	1	1
2 月		1,085	12	5	-	-
3 月		1,589	32	6	-	-
4 月		1,281	23	8	1	-
5 月		1,513	32	7	2	-
合計		6,523	111	33	4	1

二、112 年 5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1	桃園市政府辦理枕頭山部落聯外道路交通改善工程，復興區公所先期作業核有未周，先後終止工程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委託技術服務，虛擲公帑；原住民族行政局承接續辦後，未就涉及都市計畫保護區、水庫保護區之工程用地，妥為研謀處理方案；復未依原住民族委員會意見申請撥用國有土地，又於編列私有土地取得經費後，迄未積極擬訂徵購進度據以執行；以及計畫推動期間未詳為律定各項關鍵指標之預定辦理期程並提報列管，耽延計畫完成期程，確有違失。	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35 次會議	112 年 5 月 25 日以院台內字第 1121930294 號函內政部轉飭該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永福派出所警員翁○裕，於民國 111 年 9 月 20 日晚間著便衣查捕通緝犯時，誤認黃姓男子即為欲抓捕之通緝犯，未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並告知事由，即以左手搭住該黃姓男子右肩，黃男以為遇到歹徒，出於自我防衛隨即雙手反抓翁員，兩人間因相互拉扯而摔倒，其後到場之同所警員江○豪隨即拉開黃男，並對其使用防護型噴霧器後，翁、江兩員共同將黃男上銬，惟未立即查證黃男身分，將黃男帶返派出所後，翁員又大力拉扯黃男手銬，致黃男感覺痛苦；另翁員亦未注意自身執勤安全，致身陷險地，又未依規定使用微型攝影機及誤解 M-Police 使用方式；此外，分局勤指中心及該所所長未能於事前掌握所屬同仁查緝通緝犯相關情資及後續動態，以及所長於黃男遭員警大力拉扯手銬時亦未能適時阻止等各節，經核確有違失。	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35 次會議	112 年 5 月 25 日以院台內字第 1121930292 號函內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3	屏東縣政府於 96 年與恆春區漁會就後壁湖漁港興建漁民休憩中心用地之續約，租期僅有 9 年，惟未覈實審查「漁民休憩中心興建營運投資計畫書」內容，卻容任漁會與後碧湖公司簽訂租期達 20 年之「屏東縣恆春區漁民休憩中心租賃契約書」；嗣於 105 年再次續約時，改與漁會簽訂漁民休憩中心委託管理經營契約書，明知係後碧湖公司經營並對外招攬提供住宿服務，假漁港公共設施之名，行一般設施投資營利之實；且不論民眾檢舉、政風單位電話測試或搜尋 Agoda、易遊網等網站，均顯示其公	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	112 年 5 月 29 日以院台內字第 1121930307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開招攬不特定人士住宿且房價明顯已逾約定上限，惟該府歷年執行查核竟皆無違失，顯然查核流於形式，核有違失。		
4	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於 103 年 4 月 18 日始通報○○公司交付之試製俾葉遺失（失竊）○片，惟因監視器畫面保存期限為○個月，該部僅能於同年 2 月 13 日主機組廠房施工拍攝之畫面，發現該俾葉葉片已未置於該處，已錯失偵辦時機，且事後定調為民事求償案件，欲採和解協調處理方式，直至同年 8 月才移送高雄憲兵隊協助查辦，惟高雄憲兵隊以民事求償案件為由，而未依法立即開始調查；另，左支部依 105 年「康定級艦俾葉試製案成效分析報告」結論，於戰備存量基準修訂建議部分即明確指出，該級戰艦戰備存量僅○片，建議將戰備存量修正為○組（○片），惟於 108 年辦理○次計畫性採購，因限定採購「特定料號」之俾葉，致第○次招標遭廠商異議後流標，第○次招標竟自承疏忽「沿用前次公告內容」，而重蹈不予開標決標之覆轍；嗣於 110 年 1 月因○○軍艦左俾葉受損須緊急檢換，遂採限制性招標進行議價，惟價差已較 108 年採購預算金額高出甚多，顯有失戰備存量基準之要求及增加公帑支出之失，核其相關作為，均顯有重大疏失。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22 次會議	112 年 6 月 2 日以院台國字第 1124230115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5	新北市立新埔國中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 日獲悉該校學務主任甲師對 A 生、B 生有疑似霸凌之情事，經校安通報立案，惟該校非但未於期限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甚以不當管教類項改召開校事會議，明顯違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且該次校事會議主要由聘任督學及校長主導，未就陳訴之霸凌事件進行審議，即逕認定係單一偶發事件即予結案，該會審議結果未踐行程序正義，也未符 CRC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致造成拖延依法處理之程序，該校就本霸凌事件之處理，認事用法多有違誤，影響學生權益，衍生「師師相護」之訾議。甲師遭訴不當管教行為涉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關於體罰或霸凌學生、第 16 條關於不當管教等規定，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34 次會議	112 年 5 月 30 日以院台教字第 1122430191 號函教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p>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 2 條第 3 款或第 4 款程序處理。該校除未依相關程序處理外，相關霸凌小組調查、霸凌重啟調查及校事調查等 3 次調查作為，結果均表示因無直接證據故難認定甲師有霸凌行為，然相關調查程序有嚴重違失，且調查過程顯然未遵循 CRC 兒童表意權及最佳利益原則，一併參採對當事人學生或法定代理人之證詞，竟僅以對甲師最有利之證詞逕為認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亦未依法善盡督導之責，致續訴「師師相護」之爭議不斷。基於案關學生及家長對於環境及細節皆指證歷歷，本院認為甲師明確對 A 生涉及體罰及霸凌，足以構成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身心虐待之定義，學校相關調查皆因未採案關學生及家長之證詞，逕予認定甲師無上述之行為，違失情節明確。另甲師為追查棄置於校內飲料瓶的來源，竟恣意調閱監視錄影器調查，並未依規定填寫「監視器攝錄資料調閱申請單」，該校校長亦未落實查核監視錄影系統申請規定，亦有失管理之責等，均有違失。</p>		
6	<p>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未督同專案管理單位(PCM)依統包作業須知落實審查八德國民運動中心 5 樓羽球場沖孔鋁障板吸音天花板設計圖說，致統包設計單位圖面缺漏天花板吊架固定部位詳細圖示，竟無人察覺；且天花固定方式採單支 3.92mm 自攻螺絲固定於 0.52mm 薄鋼板之錯誤方式施作，導致大面積沖孔鋁障板吸音天花板於震度僅 3 級的地震中骨牌般崩解掉落，造成 1 名民眾受傷，甚至引來國外媒體報導。不僅盡失統包最有利標立法美意，亦斲喪政府施政形象，核有嚴重違失。</p>	<p>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34 次會議</p>	<p>112 年 5 月 16 日以院台交字第 1122530136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7	<p>公路總局過往對於已註銷之車輛牌照，未能善盡管理收繳及執行責任，造成民國（下同）95 年以前已註銷之牌照，將近 32 萬件迄未繳回，占比高達 65%，數量高居不下，亦有懸掛無效車牌行駛及治安死角之虞；又，雖有多項收繳措施及違規使用裁罰機制，詎牌照未繳回之比率自 105 年起仍逐年提升，超逾 2 萬件因逾檢註銷迄未繳回之牌照，仍有違規使用並有將近 59 萬件交通違規事件，再者，註銷後仍違規</p>	<p>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p>	<p>112 年 5 月 12 日以院台交字第 1122530128 號函交通部督同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使用且發生交通違規事件並係累犯之情形嚴重，已危及道路行車之安全，亦衍生積欠交通罰鍰及燃料稅等不公平情事，收繳措施及裁罰機制未為落實，確有違失。		

## 三、112 年 5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案 號	被彈劾人		案 由	懲戒機關 裁判情形
	姓名	職別		
112 年劾字 第 4 號	羅鈞盛	新竹縣政府前消費者保護官，簡任第 11 職等。（任期：民國〔下同〕100 年 7 月 22 日至 109 年 7 月 16 日；自 109 年 7 月 17 日調任新竹縣政府秘書，簡任第 10 職等。）	被彈劾人羅鈞盛身為新竹縣政府消費者保護官並長期擔任府級九大行業（俗稱八大行業）聯合稽查小組召集人等重要職務，卻與瑞○建設公司黃姓建商私交甚篤並投資該建設公司之建案，後又圖個人私利，請託被彈劾人羅仕臣、陳中振、周明堂協助減少建案所涉裁罰金額及加速消防安全設備查驗與土地移轉登記，羅仕臣等人亦均為高階主管，竟加以配合，並與羅鈞盛共同接受黃姓建商有女陪侍之招待，藉此謀得個人不法利益，上述行為已嚴重危害國家行政的廉潔性，更腐蝕國民對於公務員不可收買性與執行公務依法行政之信賴，核有重大違失。	尚未裁判。
	羅仕臣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前副局長，薦任第 9 職等。（任期：104 年 10 月 5 日至 111 年 4 月 24 日；自 108 年 2 月 1 日至 109 年 1 月 31 日、109 年 2 月 19 日至 109 年 7 月 30 日代理局長，111 年 6 月 1 日調任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技正，薦任第 9 職等。）		
	陳中振	新竹縣政府消防局前副局長，警監 4 階（相當簡任 10 職等）。（任期：101 年 11 月 5 日至 109 年 3 月 27 日；自 109 年 3 月 27 日起停職；111 年 12 月 25 日請辭；111 年 12 月 25 日任新竹縣政府消防局局長，比照簡任第 12 職等。）		

案 號	被彈劾人		案 由	懲戒機關 裁判情形
	姓名	職別		
	周明堂	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前主任，薦任第 9 職等。（任期：107 年 9 月 27 日至 109 年 7 月 30 日；自 109 年 9 月 16 日退休。）		
112 年劾字第 5 號	吳志成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本俸第 1 級（111 年 6 月 7 日自願退休）。	被彈劾人吳志成偵辦案件經常不傳喚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致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無從答辯、請求調查有利事證，侵害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受憲法保障聽審權甚鉅；又其多次罔顧卷內事證，率以無偵查必要或告訴人撤告為由擬簽結案件，核與規定不符，經主任檢察官指正後仍執意為之，實屬曲解事證且怠於執行職務；其受理閱卷聲請，遲未依法簽擬意見，影響當事人權益，以上各節均有違誤。	尚未裁判。